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长方集团**  
**CHANGFANG**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 长方

2023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君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君维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有：2021 年，由于我国公共卫生事件较全球防控效果较好，制造业订单在上半年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提升。但下半年开始随着新型变异病毒的出现，以及国外货运运期变长的影响，加之公共卫生事件的反复造成许多民众收入受到较大影响，消费信心收到较大冲击，消费降级以及终端的产品动销普遍放缓，市场整体下滑明显；2021 年，由于我国房地产调控影响开始逐步起到作用，国内房地产市场发展增速放缓，大量土地出现流拍的现象，这导致其对照明灯具的需求量大幅减少，使得国内 LED 封装、应用

产能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导致公司需要面对较大的价格竞争压力；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部分原材料，如塑料粒子、硅胶、荧光粉、铜材、锂电等都有不同幅度的涨价，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受制于资金限制公司光源高端产品的研发及储能业务的开展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商誉、设备及存货等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期大幅增长。尽管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但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优势没有发生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0,108,7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董事长签名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原件。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长方集团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	指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鑫旺资本	指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长方	指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长方	指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长方金控	指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铭盛	指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康铭盛	指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康铭盛	指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高高能佳	指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洪城	指	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晶能光电	指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LED 封装	指	将 LED 发光二极管芯片固定于 PCB 或支架完成电气连接，并采用环氧树脂或硅胶罐封固化过程，以保护芯片正常工作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配套产品	指	SMD 支架等封装配套产品
Mini 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mu$ m 之间的 LED 器件
UV	指	UV (ultraviolet) 指的是紫外线，分为真空，短波，中波，长波，超长波四种
UVC	指	UVC 是波长 200~280nm(纳米)的紫外光线。短波紫外线在经过地球表面同温层时被臭氧层吸收，不能到达地球表面。
KK	指	1,000,000 颗
PCS	指	个/台/套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康铭盛业绩承诺方	指	康铭盛股权出让方，包括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共 29 名自然人。
PPP	指	公私合伙或合营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离网照明	指	离网照明系统是指不接入商业电网、利用独立的发电装置提供照明应用的系统，其中使用电池及其他便携式可移动装置供电的离网照明称为移动照明。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长方	股票代码	30030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HANGFA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FL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fled.com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玮	江美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传真	0755-26923246	0755-26923246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ir@cfled.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海滨、彭国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588,688,241.27	1,302,857,482.94	21.94%	1,617,021,29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971,134.60	-186,683,429.58	-51.04%	-429,457,84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9,608,320.60	-225,265,944.31	-55.20%	-440,370,18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820,242.45	146,741,880.42	-167.34%	123,188,77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69	-0.2363	-51.04%	-0.5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69	-0.2363	-51.04%	-0.5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4%	-16.99%	-33.55%	-30.55%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42,735,457.25	2,300,857,710.93	-41.64%	3,259,026,7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6,926,442.71	698,897,577.31	-40.35%	1,191,936,026.2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588,688,241.27	1,302,857,482.94	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588,000,166.74	43,958,260.50	主要为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收入、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000,688,074.53	1,258,899,222.44	主要为贴片式 LED、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收入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2,686,932.62	305,619,042.08	660,289,018.75	350,093,24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86,906.39	7,683,868.46	24,203,268.31	-295,371,3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27,431.12	-9,974,305.93	-30,631,274.09	-287,375,30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685.47	-33,261,191.20	22,728,268.17	-61,630,633.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051,755.86	9,952,815.89	850,00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37,911.96	27,092,826.42	20,802,335.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2.91	1,416.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729,300.82	-7,169,231.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00,000.00	14,156,382.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2,361.36	2,026,917.80	-89,407.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318.16	6,907,858.87	3,473,95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25.02	9,600.99	8,830.47

合计	67,637,186.00	38,582,514.73	10,912,333.11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进入“十四五”时期，中国LED通用照明渗透率已达高位，半导体照明行业从高速增长迈入中低速增长区间。据《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数据，2021年伴随中国经济持续复苏和出口转移替代效应持续，在下游应用的有力拉动下，中国大陆半导体行业整体产值7773亿元，较去年增长了10.8%，开启新一轮产业景气周期。特别是上游芯片和配套环节，出口拉动通用照明芯片市场需求，Mini背光和直显带动微小尺寸芯片市场需求，以及相关设备、驱动IC市场需求提升，叠加龙头企业芯片价格调涨、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上游和配套环节出现显著增长。中游封装在稳步增长的同时，竞争日趋激烈，龙头企业布局重点方向集中在Mini/Micro-LED显示领域。下游应用环节通用照明稳健支撑，Mini-LED等新兴应用市场带动作用显现。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波动和海运费用不断提高等影响，出口企业利润空间不断被挤压。国内市场通用照明销量渗透率超过75%，叠加房地产市场低迷，大型商超建设项目延缓等现状，替代照明市场增长乏力。按产业环节来看，通用照明销量增长显著，驱动上中游和配套环节增长。与此同时，由于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本年度各产业链环节的涨价成为普遍现象，在涨价潮下，中游封装受上下游挤压，利润微薄，下游通用照明产品特别是出口产品在原材料和运输成本双重压力下，利润空间也被压缩。过去两年，公共卫生事件带来了出口市场大增、内需市场竞争激烈等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原材料、配套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在外部环境巨变的洗礼下，我国LED行业内部不断洗牌，龙头企业话语权持续提升。到2021年，中小企业在龙头企业规模优势的挤压下，面临供应链稳定、渠道变化、利润持续压缩等巨大压力。

LED封装环节已经进入规模化、低毛利的阶段，封装企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量大面广的白光LED封装产能竞争日益激烈；Mini背光和Mini显示等新兴领域技术路线和产品规格未定型，对封装企业与上下游联合开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车用LED封装领域需要企业大量技术研发和验证前期投入；农业光照、红外LED、紫外LED等创新应用领域企业研发实力的较量逐渐升级。因此许多中小企业被迫退出，制造环节向头部厂商集中效应明显。“十四五”期间，LED封装环节的发展将逐渐趋于良性，生产效率高、产品优良、性价比高、服务周到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会不断扩大，拥有品牌、技术和市场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机会。

在国内半导体照明产品销量渗透率已达高位的背景下，增量市场空间较小。叠加国内公共卫生事件散点式反复，对基建工程和工商业建设工程进度产生影响，导致需求端恢复放缓，此外国内对房地产市场的持续调控对照明产品需求端也形成了一定压制作用，虽然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下沉到县域和美丽乡村的道路照明基础设施建设有所增长，但总体来说2021年通用照明领域内需市场景气度不高。与此同时，工业照明、室内外智能照明以及高光品质照明细分市场则取得了快速增长，以及随着中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及“十四五规划”的深入实施，存量市场将从简单的LED节能替代转向高节能、高可靠性、智能化解决方案，大幅提升照明产品附加值。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LED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LED的封装，并在此基础上向下游照明应用领域延伸，封装业务拥有先进的封装设备及技术、严格的管理体系，白光封装规模居国内前列，是行业优秀的白光封装企业。控股子公司康铭盛自创立以来高度聚焦离网照明业务并延伸开拓智能照明及储能业务，拥有超强的国际化研发和市场拓展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移动便捷、节能环保、品质优良，充分满足了各行业及缺电少电地区用户的照明需求，销售渠道遍布全球。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光源器件封装和LED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业。公司封装产品主要是贴片式LED照明光源器件；照明应用产品主要包括手电筒、应急灯、护眼台灯等离网照明产品及球泡灯、顶灯等通用照明产品等。

###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88,688,241.27元，较上年1,302,857,482.94元上涨21.94%；营业利润-182,154,637.60元，较上年-157,389,199.71下降15.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81,971,134.60元，较上年-186,683,429.58元下降51.04%。

#### 1、外部因素：

（1）2021年，由于我国公共卫生事件较全球防控效果较好，制造业订单在上半年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提升。但下半年开始随着新型变异病毒的出现，以及国外货运运期变长的影响，加之公共卫生事件的反复造成许多民众收入受到较大影响，消费信心收到较大冲击，消费降级以及终端的产品动销普遍放缓，市场整体下滑明显。

（2）2021年，由于我国房地产调控影响开始逐步起到作用，国内房地产市场发展增速放缓，大量土地出现流拍的现象，这导致其对照明灯具的需求量大幅减少，使得国内LED封装、应用产能出现阶段性能过剩，导致公司需要面对较大的价格竞争压力。

（3）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部分原材料，如塑料粒子、硅胶、荧光粉、铜材、锂电等都有不同幅度的涨价，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

#### 2、内部因素：

（1）公司部分产品定位低端，产品毛利率低。

（2）报告期内因公司惠州工业园处置时间长，受制于资金限制公司光源高端产品的研发及储能业务的开展不及预期。

（3）报告期内公司对商誉、设备及存货等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期大幅增长。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在当年末对下一年度的整体需求进行预算分析，在运营中对原材料制定采购计划再根据实际订单及库存情况不断作出调整。根据原材料对生产的重要程度及供需情况，公司的采购分为计划性采购和订单型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订单生产”为主、“补充货源生产”为辅相结合的模式组织生产。“补充货源生产”是指在满足客户订单生产外，为补充一定库存、应对市场需求而组织的生产活动。

#### 3、销售模式

公司内部设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管理工作，公司产品销售模式有以下三种：

##### （1）经销商销售

经销商销售模式一方面可以利用经销商完善销售网点布局，加强在面对终端市场的客户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另一方面有助于统一汇总中小客户的订单，使得公司可以把大部分精力集中于技术研发、产品品质提升等方面。

##### （2）直销模式

公司在直销方面坚持以开发高端大型客户为主，直销模式拉近了与下游客户的距离，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的动态、客户需求，同时，也有利于更好的服务客户，稳固与该等高端大型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加客户黏性。

##### （3）OEM（ODM）模式

该模式主要是利用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对国内外市场的客户进行全面的对接和配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个性化

需求。

#### 4、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全面的硬件实验检验设备和实验室，配置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对于客户反映的各种问题均可以做到全方位处理和解决，无论在客户的应用端或客户的制造端，都可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 （四）同行业公司简介

#####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木林森证券代码：00274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LED封装和LED智慧照明品牌业务为主，覆盖LED半导体材料、新型应用产品及创新业务的全球化科技企业。

##### 2、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鸿利智汇证券代码：300219）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产销于一体的LED半导体封装器件产品上市企业，专注于LED半导体封装业务、LED照明业务两大板块。

##### 3、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星光电证券代码：00244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高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及其应用产品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LED器件及组件产品。

##### 4、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证券代码：300241）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是专业从事LED封装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为LED封装技术的研发和LED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

##### 5、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久量股份证券代码：300808）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LED移动照明与LED家居照明为主的产品系列，涵盖LED应急灯、LED手电筒、LED露营灯、LED台灯、LED球泡灯等各类照明产品。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优秀的白光封装企业，深耕白光LED封装多年，注重研发创新，围绕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优势明显。子公司康铭盛专注离网照明，在全球离网照明的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其拥有一支具备超强产品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占据绝对优势。

#### 2、规模优势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在深圳、惠州、江西均有生产基地，涵盖设计、研发、模具、注塑、生产、品质管理、仓储等全面制造体系，封装技术水平高、生产效率高，离网照明业务规模大、设计能力强，具有领先一步的成本控制优势，并形成独有的制造核心竞争力。

#### 3、销售渠道优势

在产品销售方面，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与50万家终端销售商超进行深度合作，产品销往东南亚、南亚、中亚、南美、非洲、东欧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营销网络遍布国内外，拥有广泛的渠道优势，能够充分利用渠道优势快速分销新产品、增强品牌影响力、寻找行业细分市场。

#### 4、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拥有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可利用大股东南昌光谷资源，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积极协同，拓展优质客户，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随着公司LED业务进一步发展，未来上中下游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的优势将不断增强，产业链的完整布局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 5、产品结构丰富，品牌效应增强

公司离网照明业务产品品类齐全，涵盖离网照明应用十大系列800多款产品，处于全球细分市场领先地位。针对不同类

群的客户，产品不断迭代，形成定制化服务，公司聚焦LED光源封装、LED健康照明、特种照明、离网照明和智慧能源等新能源产业，增强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

#### 6、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年富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具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董事长王敏博士是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西半导体(LED)照明产业联盟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其参与研发的硅衬底LED材料及芯片，为蓝光LED提供了第三条技术路线，该技术获得了2015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1年，公共卫生事件以及中美贸易战的持续对全球经济运行造成了较大影响，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做好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同时，积极实施制定的经营计划，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生产效率，全力拓展国内外重点大客户及开发新产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进行了战略性调整，提升了毛利水平较高的产品比重，控制了毛利水平偏低的产品比重，LED封装业务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253,817,207.1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55%，占销售收入的15.87%。

报告期内公司LED封装业务产能为42000KK，产量为31822KK，出货量为31901KK，产能利用率为75.77%，产品综合出货良率为97.51%，其中圆片良率为97.12%，较2020年度提升1.68%，为行业领先水平，人机比为1:20，较2020年度提升25.0%，为行业领先水平，毛利率为6.80%，毛利率同比上涨了2.19%；

除照明LED封装，公司在2021年下半年开始布局了红外LED封装、全光谱LED封装等业务，应用领域的发展态势可观。截至2021年底公司已经实现了红外LED封装、全光谱LED封装的开发，并进入到小批量试产阶段。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事项如下：

#### (1) 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出售惠州工业园及处理部分闲置设备，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降低了由于财务费用及折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2) 进一步优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成本管控、流程优化、库存管理、客诉改善、人效提升等方面持续改进，同时，全面提高生产精细化管理能力，优化管理流程，减少冗余资源投入，优化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及绩效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结合康铭盛发展历史及其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管理现状，公司与康铭盛管理团队多次协商沟通，出台了多种措施力争加强对康铭盛的管控。

#### (3) 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聚焦客户需求，封装研发部门围绕着客户的需求在高光效、高显色指数、高电压、高功率这四个方面的优化产品成本及性能，进而实现公司客户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升大客户销售占比、盈利能力和公司行业品牌形象。同时，在全光谱LED封装和红外LED封装两个方向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为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及竞争力做准备。离网产品研发设计，在总体消费升级的趋势下，加大离网生活类人群的新产品拓展。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中产阶层以及专业人群发掘新的需求和市场机会，拓展野营探险、汽车应急、户外休闲、健康生活、家居生活等不同场景和应用的离网生活新品类，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差异。

#### (4) 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整合优化LED封装生产车间，减少了公司管理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各站生产效率，增加了开机数量，优化了各站人机比，同时改善了部分工艺流程，以及出入库流程，提升了生产效率。离网照明产品生产线积极进行自动化改造，降低人工的使用，以降低日趋上涨的人工成本影响。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88,688,241.27	100%	1,302,857,482.94	100%	21.94%
分行业					
工业	1,000,688,074.53	62.99%	1,258,899,222.44	96.63%	-20.51%
其他业务收入	588,000,166.74	37.01%	43,958,260.50	3.37%	1,237.63%
分产品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253,817,207.16	15.98%	449,634,338.09	34.51%	-43.55%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571,663,915.33	35.98%	629,482,148.71	48.32%	-9.19%
其他电子产品	175,206,952.04	11.03%	179,782,735.64	13.80%	-2.55%
其他业务收入	588,000,166.74	37.01%	43,958,260.50	3.37%	1,237.63%
分地区					
国内	535,604,199.21	33.71%	763,095,618.38	58.57%	-29.81%
国外	465,083,875.32	29.27%	495,803,604.06	38.06%	-6.20%
其他业务收入	588,000,166.74	37.01%	43,958,260.50	3.37%	1,237.63%
分销售模式					
LED 产品经销	836,270,121.76	52.64%	993,424,068.92	76.25%	-15.82%
LED 产品直销	164,417,952.77	10.35%	265,475,153.52	20.38%	-38.07%
其他业务收入	588,000,166.74	37.02%	43,958,260.50	3.37%	1,237.6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亚洲	移动照明成品及光源	5,598,022,429.00	296,918,187.95	
非洲	移动照明成品	6,041,472.00	54,153,017.12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产品经销	836,270,121.76	83.57%	993,424,068.92	78.91%	-15.82%
产品直销	164,417,952.77	16.43%	265,475,153.52	21.09%	-38.07%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000,688,074.53	856,530,607.95	14.41%	-20.51%	-13.64%	-6.80%
其他业务收入	588,000,166.74	518,164,369.81	11.88%	1,237.63%	2,023.13%	-32.60%
分产品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253,817,207.16	236,565,292.43	6.80%	-43.55%	-44.84%	2.19%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746,870,867.37	619,965,315.52	16.99%	-7.71%	10.13%	-13.45%
分地区						
国内	535,604,199.21	480,890,521.11	10.22%	-29.81%	-27.40%	-2.97%
国外	465,083,875.32	375,640,086.84	19.23%	-6.20%	14.02%	-14.32%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光源	销售量	KK	31,900.53	46,544.54	-31.50%
	生产量	KK	31,047.53	41,256.28	-24.70%
	库存量	KK	1,453.32	2,306.32	-37.00%
支架	销售量	KK	1,452.1	782.09	85.70%
	生产量	KK	28,738.61	43,939.03	-34.60%
	库存量	KK	1,662.61	2,292	-27.50%
照明成品	销售量	PCS	52,643,474	56,379,622	-6.60%
	生产量	PCS	54,412,250	53,140,535	2.40%
	库存量	PCS	6,005,449	4,236,673	41.70%
其他	销售量	PCS	20,273,279	10,418,337	94.60%

	生产量	PCS	6,755,859	6,091,288	10.90%
	库存量	PCS	1,024,066	849,151	20.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光源销售量同比下降31.5%，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减少所致；
- 2、光源库存量同比下降37.00%，主要系报告期内清理旧库存所致；
- 3、支架销售量同比上涨85.70%，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增加所致；
- 4、支架生产量同比下降34.60%，主要系报告期内生产量减少所致；
- 5、照明成品库存量同比上涨41.70%，主要系报告期对外销售减少所致；
- 6、其他销售量同比上涨94.60%，主要系报告期对外销售增加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贴片光源	销售量	KK	31,900.53	46,544.54	-31.46%
	销售收入	元	253,817,207.16	449,634,338.09	-43.55%
	销售毛利率	%	6.8	4.61	2.19%
移动照明成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销售量	PCS	69,230,293	66,066,707	4.79%
	销售收入	元	746,870,867.37	809,264,884.35	-7.74%
	销售毛利率	%	16.96	30.44	-13.45%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光源（KK）（按芯片算）	42,000	31,822	75.77%
照明成品（PCS）	57,610,000	54,348,152	94.34%
其他电子产品（PCS）	6,979,000	6,755,859	96.80%

####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直接材料	707,246,778.81	82.57%	799,257,391.12	80.58%	-11.51%
工业	直接人工	70,007,872.01	8.17%	91,328,336.62	9.21%	-23.34%

工业	制造费用	79,275,957.13	9.26%	101,262,511.11	10.21%	-21.71%
----	------	---------------	-------	----------------	--------	---------

说明

无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2,008,068.3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0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5,839,786.71	6.53%
2	第二名	35,751,860.54	3.55%
3	第三名	35,095,729.24	3.48%
4	第四名	32,860,288.73	3.26%
5	第五名	32,460,403.16	3.22%
合计	--	202,008,068.38	20.0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6,758,023.6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3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5,450,075.73	5.01%
2	第二名	27,336,717.32	3.87%
3	第三名	27,588,656.00	3.90%

4	第四名	26,831,627.67	3.79%
5	第五名	19,550,946.89	2.76%
合计	--	136,758,023.61	19.3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3,940,787.63	33,501,450.98	61.01%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返利增加
管理费用	74,045,575.99	71,300,154.08	3.85%	
财务费用	42,179,719.63	82,047,290.27	-48.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减少
研发费用	69,113,700.13	98,611,183.32	-29.91%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开发一种与 2835 中杯共用端子 2835 常规支架	100%
开发一种 2835-75 宽 大杯水口防掉粉支架	100%
开发一种 3014-75 宽 0.20 料厚支架	100%
开发一种可随意切换素材料厚模具	100%
开发一种易取废料吸风斗	100%
KSF 高显产品提亮及降成本方案	100%
低蓝光产品开发	100%
人体节律照明开发	100%
一种应用于教育照明护眼光源	100%
一种应用于舞台、景观装饰或电子产品上的 EMC3030RGB 灯珠	100%
植物灯开发资料	100%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67	422	-13.0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05%	10.28%	3.7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2	25	-12.00%
大专及以下	345	397	-13.1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10	156	-29.50%
30 ~40 岁	171	184	-7.10%
40 岁以上	86	82	4.9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9,113,700.13	98,611,183.32	107,955,493.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5%	7.57%	6.6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692,256.15	1,721,211,724.28	-2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512,498.60	1,574,469,843.86	-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20,242.45	146,741,880.42	-16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296,642.00	91,063,818.47	52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41,053.99	115,306,928.42	-2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55,588.01	-24,243,109.95	2,08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84,651.60	1,115,799,471.48	-4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473,689.33	1,280,824,949.42	-2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89,037.73	-165,025,477.94	15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5,316.32	-46,314,463.05	-26.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变动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货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及票据到期支付相应的保证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及票据到期支付相应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101,394,990.70	56.55%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9,375,171.30	-5.23%	主要系预计负债转回及无法支付的款项确认	否
营业外支出	6,521,021.14	-3.64%	主要系罚款滞纳金支出、盘亏损失形成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1,224,244.84	22.99%	主要系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7,970,367.63	-4.45%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否
其他收益	14,636,123.16	-8.16%	主要系政府补助形成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1,303,416.44	15.74%	240,394,367.33	10.45%	5.29%	

应收账款	162,082,747.50	12.07%	320,389,901.77	13.92%	-1.85%	
存货	179,361,863.61	13.36%	201,336,488.97	8.75%	4.61%	
投资性房地产	75,479,543.58	5.62%	551,216,316.59	23.96%	-18.34%	主要系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
固定资产	530,811,937.36	39.53%	638,494,439.81	27.75%	11.78%	
在建工程	2,919,884.00	0.22%	10,317,342.75	0.45%	-0.23%	
短期借款	389,017,349.61	28.97%	472,150,000.00	20.52%	8.45%	
合同负债	24,250,281.43	1.81%	31,534,521.41	1.37%	0.44%	
长期借款	59,000,000.00	4.39%	171,399,500.00	7.45%	-3.0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9,098,830.44	银行票据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应收票据	5,107,863.14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263,243,175.22	用于抵押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
无形资产	32,860,135.66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75,479,543.58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515,789,548.04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	75,268.87	14,629.56	77,721.3	14,565.81	44,509.77	59.13%	0	不适用	0
合计	--	75,268.87	14,629.56	77,721.3	14,565.81	44,509.77	59.13%	0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号文核准，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00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311,320.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 000339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三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净额 75,268.87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9.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是	54,268.87	12,211.53		12,211.53	100.00%		127.81	1,713.28	否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	21,000		21,000	100.00%				不适用	否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项目	否		24,400		24,400	100.00%				不适用	否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是		5,543.96	63.75	5,543.96	100.00%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565.81	14,565.81	14,565.81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268.87	77,721.3	14,629.56	77,721.3	--	--	127.81	1,713.2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5,268.87	77,721.3	14,629.56	77,721.3	--	--	127.81	1,713.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累计投资 12,211.53 万元，完成承诺投资总额的 60.95%，公司及其合作方尽最大努力通过投标获得相关照明节能服务项目，但由于照明节能服务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项目整个投资周期内能够符合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合作方及项目非常有限，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远远落后于既定投资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1、PPP 项目数量低于预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联合照明节能服务商积极展开实施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公司与合作方通过招投标的方式 获得城市路灯节能改造等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并在中标后与第三方签订三方协议。尽管公司及其合作方尽最大努力通过投标获得相关照明节能服务项目，但由于照明节能服务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项目整个投资周期内能够符合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合作方及项目非常有限。 2、近年来，LED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 LED 的封装，并在此基础上向下游照										

	<p>明应用领域延伸，其中，照明应用产品主要包括离网照明及通用照明产品等，在路灯节能改造方面不具备竞争力。</p> <p>3、公司已参与合作的部分照明节能服务项目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报慢，项目收益远远不如预期且投资款项未及时收回。</p> <p>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p> <p>因长方大楼项目建设历时较长，随着近几年 LED 行业的发展变化及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公司经营环境已发生变化，原规划的长方大楼具体使用安排已不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随着公司战略调整，公司产品也将会随之调整，原定的实验室设备不适用研发规划的新产品。</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公司经营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继续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同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末，12,000.00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5,543.96	63.75	5,543.96	100.00%			不适用	是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24,400		24,400	100.00%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及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14,565.81	14,565.81	14,565.81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509.77	14,629.56	44,509.77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9,834.31 万元用于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4,400 万元用于购买康铭盛部分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随着近几年 PPP 市场的变化，公司对 PPP 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p>								

	<p>估，认为该募投项目在实施难度、投资收益等方面与预期相差较大，继续按原方案实施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因长方大楼项目建设历时较长，随着近几年 LED 行业的发展变化及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公司经营环境已发生变化，原规划的长方大楼具体使用安排已不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随着公司战略调整，公司产品也将会随之调整，故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不再进行长方大楼项目中原规划的实验设备采购安装、办公室实验室装修等未投入的配套建设事项的投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并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及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因长方大楼项目建设历时较长，随着近几年 LED 行业的发展变化及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公司经营环境已发生变化，原规划的长方大楼具体使用安排已不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随着公司战略调整，公司产品也将会随之调整，故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不再进行长方大楼项目中原规划的实验设备采购安装、办公室实验室装修等未投入的配套建设事项的投入。</p>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措施		
广东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及地上相关不动产、空调、铁架床、办公家具等	2021年05月21日	57,500		此次转让惠州工业园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问题，此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金额约为4,124.13万元		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多方对比询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康铭盛	子公司	制造业	107,376,000	1,009,782,078.75	656,053,969.43	750,090,553.12	-83,862,293.24	-85,519,526.97
惠州长方	子公司	制造业	190,000,000	467,289,367.43	84,223,845.80	578,059,039.16	25,617,171.99	15,896,506.6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长方教育	注销	长方教育未实际经营业务，此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2年,国内公共卫生事件点状反复、俄乌战争导致的国际局势动荡不定、中美贸易摩擦波动、国际海运能力恢复缓慢、美元进入加息周期等等,公司仍将面临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环境,公司需要做的是以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为本,积极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2022年公司 will 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 1、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增强持续竞争力

公司将结合现有技术积累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公司将加大全光谱LED封装研发生产,拓展植物照明、健康照明、智能照明等市场,在LED新的应用领域寻找发展机会,培育新业务增长点。加大智能照明、健康照明及储能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推动离网产品往光健康、智能化、多功能、新时尚方面升级迭代。公司将利用遍布全球的渠道资源及深厚的研发创新能力积淀,拓展LED新的应用领域,积极寻求其他细分领域的市场机会,增强公司持续竞争力。

### 2、整合产业链资源,夯实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雄厚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行业资源,凭借公司对LED芯片、半导体照明应用、离网照明的深刻理解及产业链优势,整合上中下游资源,积极创新,调整产品结构,严格成本管控,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 3、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将细化自有产品的市场定位,针对不同客户发掘新的需求和市场机会,拓展野营探险、汽车应急、户外休闲、健康生活、家居生活等不同场景和应用的离网生活新品类,满足不同用户的差异需求。针对差异化使用场景开发更合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优化产品功能,形成和客户需求密切绑定的营销体系。进一步加强渠道建设力度,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和行业地位。

### 4、积极利用市场融资,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公司将继续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在加强存货及应收款管理提升资金周转率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利用资本市场丰富的融资工具,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

### 5、加强分子公司管控,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将引进科学、有效的管理方法,切实提高管理效率,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以保障公司健康合规运营。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等措施,使得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实施,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 6、持续引进人才,建设高质量团队

持续研发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这对于技术人员的知识背景、研发能力及操作经验积累均有较高要求。杰出和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此公司会持续吸纳和培养人才,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建设一流的团队,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LED应用技术更新及生产设备迭代速度加快,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中小型封装企业的生存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制造环节向头部企业集中效应明显,大企业将凭借产线智能化、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更显著的产品一致性、成本等优势,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立足自身发展战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客户结构调整力度,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对外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国际市场,促进业务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内将继续加强内部

控制管理，控制营业成本及费用支出，积极创新，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2、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动力和保障，人力资源的持续开发是公司培育持久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发展需要更多高素质的人才。随着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对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面临人才缺乏及流失的风险。

公司将借鉴国内外成长期企业成功经验，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持续完善员工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并建立特殊人才引进机制，以吸引、留住、用好高层次人才。

##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公司近年连续亏损，加之近年来民营企业仍面临着融资难的困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加强存货及应收款管理提升资金周转率；积极利用资本市场丰富的融资工具，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

## 4、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风险

受公共卫生事件、国际局势动荡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市场需求萎缩，公司产品上涨的成本向下游客户转嫁能力弱，对公司的产品利润将造成一定影响。中国迅速步入老龄化社会导致的人工成本上升也会影响公司利润。

公司将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商协商，根据公司情况分别实施集中采购方式和分散采购方式以降低采购成本；加强成本管控，进行产线自动化改造，积极提高原材料材料利用率，持续创新，改善生产工艺水平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及时调整产品售价，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5、子公司管控不力风险

2021年由于公司对子公司康铭盛的管控存在不足，未来需持续加强对分、子公司管控，公司存在对康铭盛管控不力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各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度、人事、财务、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以确保公司合规健康运营。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5月14日	约调研平台“长方集团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及组织，并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公司董事组成，除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规范运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合规运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6、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健全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约束机制，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及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惠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的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人员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公司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调整优化，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相互独立、协作和制约。

5、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2.51%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61%	2021 年 06 月 07 日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50%	2021 年 08 月 18 日	2021 年 08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07%	2021 年 09 月 08 日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敏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8年07月02日							
刘志刚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9年12月04日							
姜泽宇	董事	现任	男	36	2021年08月18日							
梁涤成	董事	现任	男	46	2020年05月20日							
王寿群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8年06月28日							
方志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8年06月28日							
阮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20年05月20日							
田洪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9	2020年05月20日							
陈兵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5	2021年08月02日							
黄楚钰	监事	现任	女	27	2021年08月18日							
江玮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8年09月21日							
江如练	董事	离任	女	35	2018年06月28日	2021年07月22日						

陈耀明	职工代表 监事	离任	男	34	2020年05月06日	2021年01月 18日						
周琰	职工代表 监事	离任	女	32	2021年01月18日	2021年08月 02日						
陈婷	监事	离任	女	31	2020年05月20日	2021年08月 18日						
饶奋明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20年05月24日	2021年08月 31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因个人原因，江如练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耀明先生、周琰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陈婷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饶奋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江如练	董事	离任	2021年07月22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
陈耀明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1年01月18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琰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1年08月02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婷	监事	离任	2021年08月18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
饶奋明	副总经理	解聘	2021年08月3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陈兵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8月02日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姜泽宇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8月18日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黄楚钰	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8月18日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为中国国籍。

王敏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省政协委员、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西半导体（LED）照明产业联盟理事长。

刘志刚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车仆电子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车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友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姜泽宇先生：1986年1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州阿拉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稳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新纳晶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沙江联合资本、南昌光谷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梁涤成先生：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经理，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战略企划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寿群女士：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

方志刚先生：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民建会员、企业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上海锦江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阮军先生：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秘书长、NB-IoT智能照明联合实验室主任、住建部科技委市政交通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照明学会副理事长、ISO/TC274（光与照明）技术委员会中国代表、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光辐射测量分技术委员会(SAC/TC224/SC3)委员。

## （二）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包括职工监事1名，均为中国国籍。

田洪平先生：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SAP高级工程师，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部经理。

陈兵先生：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支架制造中心经理。

黄楚钰女士：1995年1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薪资主管，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资主管。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均为中国国籍。

刘志刚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江玮先生：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上海玖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联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通达工业集团（HK0526）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07月0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南昌光谷直接持有公司14.97%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5.92%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9%，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敏先生为南昌光谷董事长。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王敏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4月03日		否
王敏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02月13日		否
王敏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年07月16日		否
王敏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24日		否
王敏	紫金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18日		否
王敏	共青城致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07月13日		否
王敏	共青城悦芯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07月14日		否
姜泽宇	江西晶弘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9日		否
阮军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08日		否
阮军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8月16日		否
阮军	常州国邦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6月20日		否
阮军	江苏科慧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6月01日		否
阮军	北京智创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2月29日		是
阮军	常州国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9月14日		否
阮军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秘书长	2019年11月29日		是
阮军	中国照明学会	常务理事	2020年11月10日		否
阮军	NB-IoT 智能照明联合实验室	主任	2018年12月18日		否
阮军	住建部科技委市政交通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9年10月12日		否
阮军	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	副理事长	2015年08月28日		否
阮军	江苏省照明学会	副理事长	2015年08月28日		否
阮军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光辐射测量分技术委员会(SAC/TC224/SC3)	委员	2008年09月12日		否
方志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助理	2020年01月01日		是
方志刚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7日		是
方志刚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05日		是
王寿群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2014年11月07日		是
王寿群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及高级合伙人	2002年07月01日		是
刘志刚	惠州市友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5月04日		否
刘志刚	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12日		否
刘志刚	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25日		否
梁涤成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3月19日		是
江玮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4月03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监事按1,000元/月额外发放监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11.43万/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会费据实报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6名（含历任），2021年实际支付董监高报酬400.18万元（按照在报告期内实际任职时间统计）。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敏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85.14	否
刘志刚	董事、总经理	男	48	现任	77.87	否
姜泽宇	董事	男	36	现任	0	否
梁涤成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王寿群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11.43	否
方志刚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1.43	否
阮军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1.43	是
田洪平	监事会主席	男	39	现任	26.71	否
陈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现任	8.35	否
黄楚钰	监事	女	27	现任	5.41	否
江玮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06.79	否
江如练	董事	女	35	离任	0	是
陈耀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4	离任	1.04	否
周琰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2	离任	9.77	否
陈婷	监事	女	31	离任	7.84	否
饶奋明	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36.97	否
合计	--	--	--	--	400.18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01月10日	2021年0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02月07日	2021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03月21日	2021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0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05月28日	2021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08月02日	2021年08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08月20日	2021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08月26日	2021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09月17日	2021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敏	12	2	10	0	0	否	4
刘志刚	12	10	2	0	0	否	4
姜泽宇	5	2	3	0	0	否	1
梁涤成	12	3	9	0	0	否	4
王寿群	12	3	9	0	0	否	4
方志刚	12	1	11	0	0	否	4
阮军	12	1	11	0	0	否	3
江如练	6	1	5	0	0	否	2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自受聘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方志刚、阮军、姜泽宇、江如练（离任）	7	2021年01月21日	审议《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1年03月11日	审议《关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沟通公司2020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1年04月16日	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年07月29日	审议《关于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021 年 08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关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沟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阮军、王寿群、王敏	1	2021 年 07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建议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寿群、王敏、方志刚	1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王敏、刘志刚、阮军	1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建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7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22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2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18
销售人员	111
技术人员	274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184

合计	3,2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93
专科及以下	3,127
合计	3,220

##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制度，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理解、关心员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同时，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待遇、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及员工实际工作的需要，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知识水平和岗位胜任能力，为公司输送更多人才。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90,108,76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中兴财光华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01,478,808.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95,265,155.22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96,743,963.82 元。故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围绕内部控制各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子公司康铭盛存在财务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除子公司康铭盛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外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基本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缺陷发生的时间	缺陷的具体描述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整改效果
2021年01月01日	子公司康铭盛的信息系统使用不规范	可能会影响康铭盛存货数据的准确	拟协商统一使用公司的SAP系统解决	2022年05月05日	刘志刚、李迪初、江玮、彭立新	需协商一致

2020年03月16日	存在使用体外世永成公司账户情形	未遵守公司制度	世永成公司已注销	2021年12月31日	彭立新	完成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呆滞品管理不规范	可能会影响相关资产数据的准确性	拟协商统一使用公司的SAP系统解决	2022年05月05日	刘志刚、李迪初、江玮、彭立新	需协商一致
2021年01月01日	通过第三方回款	销售与收款循环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拟协商统一使用公司的SAP系统解决	2022年05月05日	刘志刚、李迪初、江玮、彭立新	需协商一致
2021年01月01日	未定期实施对康铭盛审计监督	不能及时发现康铭盛的内控缺陷	拟协商加强对康铭盛的定期审计	2022年05月05日	刘志刚、李迪初、江玮、彭立新	需协商一致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加强对康铭盛财务、人事等方面的管控及审计监督	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协商	就加强对康铭盛财务、人事的管控曾达成一致，但康铭盛管理团队未执行	协商分步实施	就加强财务资金支付管理及康铭盛副总以上人员录用达成一致	通过协商落实，尽量减少对经营的影响，优先加强财务及人事管控，再加强审计监督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重大事项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②违法国际法律、法规相关规定;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控制措施：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的情形：不构成重大缺陷，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且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一定程度是损失或影响的被认定为重要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情形：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 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1% 但小于 2% 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2% 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 小于 1% 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以下；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500 万元小于或等于 1000 万元；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以上。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3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长方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294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长方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 子公司管控存在重大缺陷

长方集团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公司)表示为了资金安全,将其日常资金存放于深圳市世永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直至2021年12月13日世永成公司账户销户。该事项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规定。

2022年4月22日,康铭盛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未入账返利。该事项涉及金额重大且长方集团未能在日常监督中发现上述未入账情况。

上述事项表明,长方集团在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 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师在年审监盘过程中发现康铭盛公司存在大量的呆滞存货,截至审计报告日,康铭盛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呆滞存货清单以及呆滞存货形成过程资料。康铭盛公司存货在多个仓库存放,各仓库的出入库统一记录,仅根据物料进行识别加以区分,没有建立相应的分库核算管理,无法判断仓库物料区分的完整性、准确性。

上述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存货的存在、完整性、计价与分摊认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三) 销售与收款存在重大缺陷

康铭盛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本报告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含税收入金额的比例较高。康铭盛公司未能妥善保存并提供完整的证明第三方回款款项来源的相关资料。

上述第三方回款资料缺失表明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控制度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四) 信息系统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康铭盛公司由于系统更换未妥善保存原系统的数据,导致依赖系统生成的人事薪资、成本核算等模块数据丢失。虽然人工核算可以一定程度上弥补相关的影响,但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然可能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长方集团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长方集团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对长方集团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填报系统,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进行了自查工作,一共涉及七大方面共计119个回答,公司认真梳理填报,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专项自查工作。

通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整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

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的失误。公司对下列事项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1、公司存在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后未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原因：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79,623,504.84元，未弥补亏损为-379,623,504.84元。公司实收股本为790,108,769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工作人员对相关规则理解疏忽，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后未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情况：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公司财务章及法人章系同一人保管

具体原因：2020年5月24日至2020.12.31日，公司财务章及法人章由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江玮一人进行保管和操作。

整改情况：公司财务章已由财务负责人移交至公司财务经理进行保管和操作，法人章仍由财务负责人保管。

3、公司对康铭盛的管控存在不足

具体原因：由于业绩豁免及其他承诺调整内容公司与康铭盛原股东代表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对康铭盛的财务、人事未达到加强管控的预期，公司对其管控存在不足。

整改情况：2021年，公司多次召开会议就加强对康铭盛的管理进行了讨论并制定了更为细致的管理办法，也多次和康铭盛管理团队协商沟通，力保在不影响康铭盛生产经营的情形下逐渐加强对康铭盛的管控。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通过协商分步实施以达到对康铭盛的有效管控，维护公司稳定经营。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共赢。

####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进行信息披露，并通过电话、互动易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以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用工制度，健全公司的员工激励机制及福利体系。公司重视每位员工的职业规划，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平等的竞争和发展机会。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培训，以提高员工的理论和操作技能，多方面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 （3）供应商与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注重保障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坚持与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共赢。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合格供应商，并与其建立稳定长久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高研发实力及交付能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

####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坚持绿色、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不断改进及优化生产工艺，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坚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实现公司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 （5）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同时，始终秉承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的理念，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组织员工参与防疫工作，为灾区捐助物资，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邓子长、邓子权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第三方谋求获得长方集团实际控制权，不单独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对南昌光谷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2019年06月01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长方集团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长方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长方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长方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p> <p>3、保证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长方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长方集团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2018年03月27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2、保证长方集团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向长方集团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长方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长方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p> <p>4、保证长方集团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长方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长方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长方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长方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与长方集团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在与长方集团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长方集团及其子公司。</p>			
--	--	-----------------------------------------------------------------------------------------------------------------------------------------------------------------------------------------------------------------------------------------------------------------------------------------------------------------------------------------------------------------------------------------------------------------------------------------------------------------------------------------------------------------------------------------------------------------------------------------------------------------------------------------------------------------------------------------------------------------------------------------------------------------	--	--	--

	<p>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及晶合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及晶合光电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同业竞争。</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p> <p>4、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新增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p> <p>5、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p>2018年03月27日</p>		<p>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p>	<p>2018年03月27日</p>		<p>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3、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经营业务均系通过康铭盛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没有在与长方照明或康铭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与康铭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在本人作为长方照明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p> <p>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方照明公司章程、康铭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2015年06月12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承诺方涉嫌犯罪，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最终以司法机关判定结果为准

			<p>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方照明及康铭盛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方照明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方照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康铭盛业绩承诺方	关于股份增持及锁定的承诺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收到本次交易全部对价之日后 6 个月内，以不高于 8 元 / 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买受让方股票（证券代码：300301），购买总金额不低于 3.3 亿元。其中，除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外，其他出让方用于购买股票之对价合计不应低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对价的 80%，剩余部分由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补足。该等增持的股票自增持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对外出售或委托第三方管理。	2017 年 12 月 08 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承诺方未按协议履行。交易双方因对价支付及业绩补偿争议诉讼中。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南昌光谷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39,505,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超期未履行
	李迪初、聂卫	关于回收应收账款的承诺	甲方积极管控应收账款，并承诺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不低于 9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以承诺方涉嫌犯罪报案，公司将依据司法机关判定结果提起诉讼
	李迪初、聂卫	关于回收应收账款	甲方积极管控应收账款，并承诺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以承诺方涉嫌

	卫	款的承诺	款回款总额不低于 90%	31 日		犯罪报案，公司将依据司法机关判定结果提起诉讼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因增持计划期间内公司一直在与各意向方洽谈处置惠州工业园一事，且又恰逢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过快，再加上业绩预告窗口期的限制，为避免涉嫌内幕交易及导致公司股价波动加剧，出于谨慎考虑，南昌光谷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针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消除其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原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经过公司对2021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调查整改规范工作，原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25006号）。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中兴财光华为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根据相关部门最终调查结果如获得切实可行的会计资料将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好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继续核查，维护好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同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核查，积极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已办理完毕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长方教育未实际经营业务，此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长方教育未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完成后，长方教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海宾、彭国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大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保障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改聘中兴财光华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等方面做出判断评价后，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请中兴财光华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负责。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并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	诉讼(仲裁)判决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基本情况	(万元)	预计负债	进展	响	执行情况		
2020年5月28日,聚灿光电因本公司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项与本公司发生诉讼	8,793.45	否	已结案	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公司按期向聚灿光电支付货款本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7,051,962.36元。	公司已按调解书约定按期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2021年07月15日	www.cninfo.com.cn
2019年8月28日,江西某公司因产品质量纠纷与本公司发生诉讼	1,497	否	已结案	公司终审胜诉,判决对方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520万元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6月20日,本公司因深圳某公司、普宁某公司未支付服务款项与其发生诉讼	1,897	否	达成调解协议,分期支付。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对方公司分期支付服务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方未按调解书约定支付,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3月2日,本公司因深圳某公司、湖南某公司拖延支付本公司合同款项与其发生诉讼	2,590	否	已结案	在法院的调解及与对方的协商下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对方按期向我司支付人民币共计1,400万元。	对方已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其他诉讼事项汇总	431.06	否	部分已判决或达成调解协议正在执行阶段,部分案件待审理	部分正在执行生效判决,部分正履行调解协议。	部分已执行完毕,部分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超期未履行增持承诺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深交所对南昌光谷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超期未履行增持承诺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深交所对鑫旺资本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邓子长、邓子权	其他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深交所对邓子长、邓子权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圳证监局对邓子长、邓子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21年收入（元）	2020年收入（元）
租赁客户1	深圳长方工业园	16,122,710.26	15,705,980.47
租赁客户2	惠州长方工业园	13,438,050.23	1,664,042.62
租赁客户3	惠州长方工业园	7,735,584.64	8,223,661.71
租赁客户4	惠州长方工业园	1,216,115.40	1,313,434.24
租赁客户5	惠州长方工业园	1,187,775.13	1,359,158.61
租赁客户6	惠州长方工业园	1,054,031.72	1,113,970.02
租赁客户7	惠州长方工业园	756,440.50	424,865.40
租赁客户8	惠州长方工业园	660,697.95	1,296,844.60
租赁客户9	惠州长方工业园	596,957.18	0.00
其他	惠州长方工业园	1,550,199.69	3,365,254.57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有)			担保
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9,100	2019年10月16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21年04月27日	100,000								否
惠州长方	2021年05月22日	57,500	2021年05月21日	57,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7,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7,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57,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7,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西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3,000	2020年01月0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江西康铭盛	2020年08月28日	2,000	2020年08月2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9,100	2019年10月16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江西康铭盛	2021年08月25日	2,000	2021年08月1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9,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8,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62,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0,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5.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										57,500

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39,653.6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97,153.68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的坐落于惠州仲恺东江高科技产业园兴运东路1号的地块及地上相关不动产、空调、铁架床、办公家具等，交易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小写：¥575,000,000.00），其中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为不动产外的其他资产作价。报告期内，惠州长方已办理完毕惠州工业园及其附属资产的转移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惠州长方工业园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及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108,769	100.00%						790,108,76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90,108,769	100.00%						790,108,769	100.00%
三、股份总数	790,108,769	100.00%						790,108,7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7%	118,290,826			118,290,826	质押	118,290,826	
							冻结	118,290,826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59,258,158			59,258,158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5.31%	41,949,552			41,949,552	冻结	41,949,552	
邓子权	境内自然人	3.51%	27,760,000	-11,574,800		27,760,000	质押	27,760,000	
							冻结	26,960,000	
邓子长	境内自然人	2.91%	22,957,518	-34,084,512		22,957,518	质押	22,870,000	
							冻结	22,357,518	
李映红	境内自然人	0.99%	7,818,500			7,818,500			
徐思凡	境内自然人	0.76%	6,000,000	4,350,000		6,000,00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54%	4,256,800	4,256,800		4,256,800			
陈鹤亭	境内自然人	0.42%	3,342,900	3,342,900		3,342,9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0%	3,131,547	2,813,936		3,131,5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邓子长、邓子权系兄弟关系，						



	为一致行动人；李迪初、李映红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 46,766,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118,290,826	人民币普通股	118,290,826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59,258,158	人民币普通股	59,258,158
李迪初	41,949,552	人民币普通股	41,949,552
邓子权	27,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60,000
邓子长	22,957,518	人民币普通股	22,957,518
李映红	7,8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18,500
徐思凡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张秀	4,2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6,800
陈鹤亭	3,3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2,9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131,547	人民币普通股	3,131,54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邓子长、邓子权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李迪初、李映红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张秀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417,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39,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56,8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王敏	2009 年 11 月 30 日	913601066984520670	LED 照明产品及 LED 模组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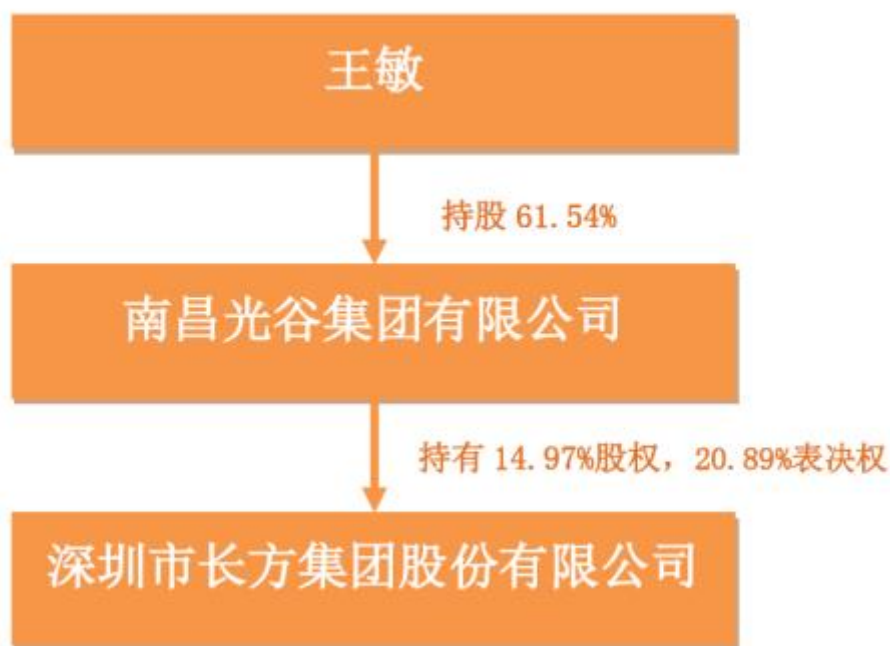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敏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省政协委员，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西半导体（LED）照明产业联盟理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500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海滨、彭国栋

####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或公司或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方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3、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所述，长方集团自查发现控股子公司康铭盛 2021 年初虚增应收账款 3.16 亿元，长方集团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期初余额进行了更正。但受康铭盛公司原财务总监等人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被公安部门立案调查的影响，上述差错事项确定前期会计差错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长方集团未能对上期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追溯调整，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上期对比数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方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长方集团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因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被证监会稽查部门立案调查；同时该子公司原财务总监彭某等人因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案件被深圳市龙华区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案件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营业收入的确认是需要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 1、事项描述

如合并报表附注三.28 及附注五.34 所述，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 1,588,688,241.27 元，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

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 (3) 执行细节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据、验收单据和银行收款单等，检查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 (4) 结合产品类型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函证，同时向本年度主要客户函证销售收入金额；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是否提前或延后收入。

## 五、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方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方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方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长方集团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方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方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方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长方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

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303,416.44	240,394,36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92,370.45	43,367,479.69
应收账款	162,082,747.50	320,389,901.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73,200.24	3,746,391.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576,690.01	11,750,349.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361,863.61	201,336,488.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27,445.63	4,694,552.76
流动资产合计	591,217,733.88	825,679,532.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97,022.42	18,152,647.3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479,543.58	551,216,316.59
固定资产	530,811,937.36	638,494,439.81
在建工程	2,919,884.00	10,317,34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212,279.76	45,287,051.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620,244.54	51,628,94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01,173.84	138,626,76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637.87	21,454,67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517,723.37	1,475,178,178.78
资产总计	1,342,735,457.25	2,300,857,710.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017,349.61	472,1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49,817.85	59,465,568.13
应付账款	282,518,299.50	464,980,469.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250,281.43	31,534,52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145,501.90	20,279,374.82
应交税费	8,874,093.51	12,846,247.89
其他应付款	40,415,498.24	132,938,070.62
其中：应付利息		1,080,643.6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07,154.23	157,622,841.01
其他流动负债	21,305,824.35	1,543,235.85
流动负债合计	824,483,820.62	1,353,360,329.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9,000,000.00	171,399,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985,839.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325,387.45
递延收益	33,314,826.37	35,366,22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38,069.84	8,818,359.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52,896.21	247,895,309.64
负债合计	925,136,716.83	1,601,255,639.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6,012,149.27	756,012,14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6,846,727.07	-874,875,59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926,442.71	698,897,577.31
少数股东权益	672,297.71	704,49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598,740.42	699,602,07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2,735,457.25	2,300,857,710.93

法定代表人：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君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君维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050,143.28	136,344,50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32,370.45	17,376,173.51
应收账款	81,336,719.96	173,390,334.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34,498.24	1,221,185.64
其他应收款	439,938,999.78	410,828,470.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486,136.87	58,963,578.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33,558.56	57,148.73
流动资产合计	717,012,427.14	798,181,400.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97,022.42	18,152,647.34
长期股权投资	871,053,969.43	1,056,573,49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479,543.58	82,933,392.07
固定资产	192,107,748.33	279,589,361.63
在建工程	91,769.91	91,76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586,719.13	10,552,757.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18,342.72	4,251,13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44,768.62	126,456,97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13,52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8,279,884.14	1,598,315,065.23
资产总计	1,905,292,311.28	2,396,496,46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999,895.27	32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49,817.85	111,009,565.53
应付账款	70,016,778.16	279,894,151.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62,233.61	5,336,229.87
应付职工薪酬	4,181,882.70	6,875,925.74
应交税费	1,209,199.81	1,938,493.18
其他应付款	811,610,479.84	458,046,482.22
其中：应付利息		1,080,643.6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07,154.23	157,622,841.01
其他流动负债	19,261,785.54	
流动负债合计	1,307,799,227.01	1,350,223,68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000,000.00	171,399,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985,839.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325,387.45
递延收益	8,777,440.49	11,367,59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77,440.49	215,078,324.34
负债合计	1,375,576,667.50	1,565,302,012.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8,698,587.09	1,108,698,587.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未分配利润	-1,396,743,963.82	-1,095,265,15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715,643.78	831,194,45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5,292,311.28	2,396,496,465.27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8,688,241.27	1,302,857,482.94
其中：营业收入	1,588,688,241.27	1,302,857,48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0,830,134.12	1,317,088,849.68
其中：营业成本	1,374,694,977.76	1,016,253,955.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855,372.98	15,374,815.69
销售费用	53,940,787.63	33,501,450.98
管理费用	74,045,575.99	71,300,154.08
研发费用	69,113,700.13	98,611,183.32
财务费用	42,179,719.63	82,047,290.27
其中：利息费用	36,843,575.95	60,810,575.91
利息收入	2,114,284.59	5,268,686.22
加：其他收益	14,636,123.16	27,819,55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24,244.84	19,416,139.47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394,990.70	-200,626,469.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0,367.63	10,232,604.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154,637.60	-157,389,199.71
加: 营业外收入	9,375,171.30	3,923,268.19
减: 营业外支出	6,521,021.14	9,905,439.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300,487.44	-163,371,371.16
减: 所得税费用	102,702,843.98	23,275,873.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003,331.42	-186,647,244.5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003,331.42	-186,647,244.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71,134.60	-186,683,429.58
2.少数股东损益	-32,196.82	36,185.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003,331.42	-186,647,24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971,134.60	-186,683,429.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96.82	36,185.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69	-0.23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69	-0.2363

法定代表人：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君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君维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7,678,624.62	517,204,817.83
减：营业成本	256,671,932.53	472,817,515.79
税金及附加	3,149,912.25	1,925,326.16
销售费用	3,763,588.50	5,434,436.13
管理费用	23,559,860.51	25,535,374.22
研发费用	14,984,738.98	30,176,130.58
财务费用	44,503,119.80	61,367,971.24
其中：利息费用	46,372,071.94	63,916,519.92
利息收入	1,984,615.21	4,123,289.39
加：其他收益	6,320,610.10	7,803,017.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5,563.92	-527,326,81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25,700.28	9,130,363.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940,458.36	-35,026,13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2,564.12	11,782,685.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333,076.29	-613,688,824.82
加：营业外收入	8,430,195.15	3,519,130.56
减：营业外支出	1,163,720.25	9,197,01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066,601.39	-619,366,706.71
减：所得税费用	96,412,207.21	6,762,45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478,808.60	-626,129,158.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478,808.60	-626,129,158.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1,478,808.60	-626,129,158.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0,094,527.88	1,255,284,868.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48,262.65	62,985,16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49,465.62	402,941,68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692,256.15	1,721,211,72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349,331.76	833,396,858.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435,879.25	235,627,42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35,895.70	66,655,31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91,391.89	438,790,24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512,498.60	1,574,469,84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20,242.45	146,741,88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296,642.00	46,063,485.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296,642.00	91,063,81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60,231.99	64,588,10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1,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80,822.00	45,037,62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41,053.99	115,306,92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55,588.01	-24,243,10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6,053,944.42	288,8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30,707.18	826,939,47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84,651.60	1,115,799,47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3,199,500.00	523,2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97,544.51	46,625,13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76,644.82	710,929,81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473,689.33	1,280,824,94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89,037.73	-165,025,47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1,624.15	-3,787,755.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5,316.32	-46,314,46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59,902.32	152,574,36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04,586.00	106,259,902.32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213,985.39	317,041,87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7,418.91	16,227,97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84,279.62	24,968,95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785,683.92	358,238,80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334,568.93	367,043,02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01,553.95	71,817,12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0,712.14	9,888,65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4,945.78	49,588,78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121,780.80	498,337,59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36,096.88	-140,098,79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16,320.00	45,943,485.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16,320.00	90,943,48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29,909.24	30,464,64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57,941.36	220,019,20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87,850.60	256,165,05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71,530.60	-165,221,5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053,944.42	125,2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698,957.87	918,686,82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752,902.29	1,043,896,824.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199,500.00	215,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64,534.85	38,997,77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83,805.09	534,652,15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947,839.94	788,759,92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05,062.35	255,136,89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	-1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2,568.39	-50,183,47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3,286.24	67,546,76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0,717.85	17,363,286.24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874,875,592.47		698,897,577.31	704,494.53	699,602,07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874,875,592.47		698,897,577.31	704,494.53	699,602,07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971,134.60		-281,971,134.60	-32,196.82	-282,003,33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971,134.60		-281,971,134.60	-32,196.82	-282,003,33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1,156,846,727.07		416,926,442.71	672,297.71	417,598,740.4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3,798,510.00			27,652,251.51		-379,623,504.00		1,191,936.02	794,892.53	1,192,730,918.00

	9.00			58			1	.84		6.25		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753,798,510.58			27,652,251.51	-379,623,504.84		1,191,936.026.25	794,892.53	1,192,730,91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38.69				-495,252,087.63		-493,038,448.94	-90,398.00	-493,128,84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683,429.58		-186,683,429.58	36,185.05	-186,647,24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3,638.69						2,213,638.69		2,213,638.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13,638.69						2,213,638.69		2,213,638.6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0								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1,095,265,155.22		831,194,45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478,808.60		-301,478,80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478,808.60		-301,478,80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1,396,743.963.82		529,715,643.7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6,484,948.40				27,652,251.51	-469,135,996.42		1,455,109,97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06,484,948.40				27,652,251.51	-469,135,996.42		1,455,109,97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38.69					-626,129,158.80		-623,915,520.11
(一)综合收益										-626,129,158.80		-626,129,158.80

总额										158.80		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13,638.69							2,213,638.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213,638.69							2,213,638.6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1,095,265,155.22		831,194,452.38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邓子长和宋惠勤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30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21777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邓子长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宋惠勤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2008年1月4日，新老股东向公司增资9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30.00万元。经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同意宋惠勤将其占公司30%的股份以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邓子长，决定增加邓子贤、邓子权、邓子宜、邓子华为公司的股东。变更后邓子长出400.00万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150.00万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200.00万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80.00万元，占7.77%；邓子华出资200.00万元，占19.42%。

2008年4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30.00万元，变更后邓子长出11,765,490.00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4,411,680.00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5,884,260.00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2,354,310.00元，占7.77%；邓子华出资5,884,260.00元，占19.42%。

2008年8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于2008年8月13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31703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邓子长出23,414,490.00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8,779,680.00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11,710,260.00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4,685,310.00元，占7.77%；邓子华出资11,710,260.00元，占19.42%。

根据2010年5月6日公司各股东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邓子宜将其所占公司7.77%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邓子长3.17%、邓子华1.58%、邓子权1.58%、邓子贤1.44%。变更后邓子长出25,326,000.00元，占42%；邓子贤出资9,648,000.00元，占16%；邓子权出资12,663,000.00元，占21%；邓子华出资12,663,000.00元，占21%。

2010年7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650,000.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350,000.00元，本次增资是由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的股东杨文豪、孟令保、叶泽华、胡丰森、章鹏文等28人出资。

2010年12月17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0.00万元，由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0,169.53万元，按1:0.678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9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900.00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该次增资后股本为6,900.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1,200.00万元，由原股东邓子权、杨文豪，新增股东林长春、江斌、李海俭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以每股1.50元的价格认购本公司新增的1,200.00万股。本次增资后股本为8,100.00万元。

2012年3月12日，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于2012年3月15日到位，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27号文件核准，2012年3月2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本总数为10,8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0,800.00万元。

201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10,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6,200.00万股，转增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7,000.00万元。

2013年9月13日，公司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68.00万股，截至2013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92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246.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246.20万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68.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增加股本溢价977.93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268.00万元。

2014年4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股权激励条件的股票112.6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为27,155.40万元。

2014年6月18日,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90万股,截至2014年7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10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16.23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16.235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74.30万元。

2014年8月22日,公司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截至2014年9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1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9.40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零肆拾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9.404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78.5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5年5月4日公告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3.57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2,614.20万股;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92.7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1.74万元,减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70万元,第二部分为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110.0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90.96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2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迪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3.379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43.3796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共五位配售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经权益分派后,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为1,416.8158万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1,007.7758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迪初等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康铭盛公司6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康铭盛公司60.00%的股权。

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3月31日,康铭盛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88,187.62万元。2014年6月18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收购60%股权支付的对价为向康铭盛公司李迪初等29位股东发行3,645.8154万股股份和支付现金人民币7,920.00万元。经权益分派后,公司收购60%股权支付的对价调整为向康铭盛公司李迪初等29位股东发行8,028.6211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股份。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向两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6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6,000.00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9,036.3969万元。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79,010.8769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9,010.876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9,010.8769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实际控制人为王敏。

本公司属LED封装照明产品及应用行业,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LED封装产品、LED封装配套产品和LED应用照明产品三大类,其中LED封装产品根据封装形式可以分为直插式LED产品和贴片式LED产品,LED应用照明产品可以分为家居式照明产品及移动式照明产品。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7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96	99.96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6	99.96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6	99.96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96	99.96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减少1家，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

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



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 a. 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票据承兑人主要为银行金融机构。	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单位。	参照应收账款的政策。

b、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至4年	100
4至5年	100
5年以上	100

c、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特殊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至4年	100
4至5年	100
5年以上	100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2、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

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

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



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

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00%	3.80%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上表；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

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商标及著作权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3“长期资产减值”。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2、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fa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4、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

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1. 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报告期内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9、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新租赁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了采用简化处理情形，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选择不分拆的，将各租赁部分及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成租赁。此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描述。）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根据实际情况描述）。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等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无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2、其他****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00%、9.00%、5.00%

消费税	应税电池销售额（量）	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每平方米 4 元、3 元、2 元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优惠税率。

### 1) 本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94420201，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2)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944205361，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3)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136001234，有效期为三年，2021-2023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3、其他

### 1、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津贴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14,969.42	832,253.69
银行存款	171,289,616.58	137,912,579.44
其他货币资金	39,098,830.44	101,649,534.20
合计	211,303,416.44	240,394,367.3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39,098,830.44	134,134,465.01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951,559.53	101,649,534.2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
冻结的银行存款		32,484,930.81
其他受限制资金	147,270.91	
合计	139,098,830.44	134,134,465.01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792,370.45	41,517,395.27
商业承兑票据		1,907,303.52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57,219.10
合计	16,792,370.45	43,367,479.6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792,370.45	100.00%			16,792,370.45	43,424,698.79	100.00%	57,219.10	0.13%	43,367,479.6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6,792,370.45	100.00%			16,792,370.45	41,517,395.27	95.61%	0.00	0.00%	41,517,395.27
商业承兑汇票						1,907,303.52	4.39%	57,219.10	3.00%	1,850,084.42
合计	16,792,370.45	100.00%			16,792,370.45	43,424,698.79	100.00%	57,219.10	0.13%	43,367,479.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792,370.45	0.00	0.00%
合计	16,792,370.45	0.0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7,219.10	0.00	57,219.10	0.00	0.00	0.00
合计	57,219.10	0.00	57,219.10	0.00	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07,863.14
合计	5,107,863.14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377,956.80	11,624,507.31
合计	56,377,956.80	11,624,507.31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98,316.73	36.24%	114,198,316.73	100.00%		96,642,873.93	21.08%	96,642,873.93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4,198,316.73	36.24%	114,198,316.73	100.00%		96,642,873.93	21.08%	96,642,873.9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913,733.38	63.76%	38,830,985.88	19.33%	162,082,747.50	361,898,731.50	78.92%	41,508,829.73	11.47%	320,389,901.77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0,913,733.38	63.76%	38,830,985.88	19.33%	162,082,747.50	361,898,731.50	78.92%	41,508,829.73	11.47%	320,389,901.77
合计	315,112,050.11	100.00%	153,029,302.61	48.56%	162,082,747.50	458,541,605.43	100.00%	138,151,703.66	30.13%	320,389,901.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8,991,048.51	48,991,048.51	100.00%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二	17,762,423.98	17,762,423.98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2,127,355.59	12,127,355.59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五	6,484,380.00	6,484,380.00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4,975,457.00	4,975,457.00	100.00%	失信执行人，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七	3,135,245.51	3,135,245.51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2,774,036.19	2,774,036.1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2,765,420.16	2,765,420.16	100.00%	存在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客户十	2,108,348.75	2,108,348.75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十一	2,107,425.00	2,107,425.00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713,982.72	713,982.7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114,198,316.73	114,198,316.7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4,308,064.61	4,929,241.94	3.00%
1-2 年	2,791,117.61	558,223.52	20.00%
2-3 年	942,061.49	471,030.75	50.00%
3 年以上	32,872,489.67	32,872,489.67	100.00%
合计	200,913,733.38	38,830,985.88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8,688,050.41
1 至 2 年	21,583,447.30
2 至 3 年	13,935,031.19
3 年以上	90,905,521.21
3 至 4 年	8,148,474.46
4 至 5 年	43,912,132.92
5 年以上	38,844,913.83
合计	315,112,050.1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6,642,873.93	4,975,457.00	2,300,000.00		14,879,985.80	114,198,316.7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508,829.73	-2,677,843.85				38,830,985.88
合计	138,151,703.66	2,297,613.15	2,300,000.00		14,879,985.80	153,029,302.61

其他变动说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5,830.13	52.75%	2,571,751.59	68.65%
1至2年	646,455.11	22.50%	478,420.67	12.77%
2至3年	36,695.50	1.28%	307,693.51	8.21%
3年以上	674,219.50	23.47%	388,525.99	10.37%
合计	2,873,200.24	--	3,746,391.76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366,081.54	12.74	2021年度	尚未结算
第二名	249,618.19	8.69	2021年度	尚未结算
第三名	186,537.63	6.49	2016年度	尚未结算
第四名	145,677.06	5.07	2021年度	尚未结算
第五名	140,479.50	4.89	2013年度	尚未结算
合计	1,088,393.92	37.88	---	---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576,690.01	11,750,349.87
合计	14,576,690.01	11,750,349.87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935,533.82	1,232,220.37
出口退税	8,091,494.90	3,409,898.34
备用金	177,471.83	127,552.27
往来款	12,975,163.31	11,741,864.07
其他	2,835,732.92	1,672,367.76
合计	27,015,396.78	18,183,902.8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402.87	6,379,150.07		6,433,552.9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36,687.80	5,284,733.63	1,730,000.00	7,151,421.43
本期核销		1,129,767.60		1,129,767.60
其他变动		-16,500.00		-16,5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1,090.67	10,517,616.10	1,730,000.00	12,438,706.7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91,183.69
1 至 2 年	301,397.98
2 至 3 年	130,957.21
3 年以上	10,391,857.90
3 至 4 年	10,144,031.31
4 至 5 年	113,493.59
5 年以上	134,333.00

合计	27,015,396.78
----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21,494.90	1,730,000.00	8,091,494.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93,901.88	10,708,706.77	6,485,195.11
合计	27,015,396.78	12,438,706.77	14,576,690.01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9,898.34		3,409,898.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74,004.47	6,433,552.94	8,340,451.53
合计	18,183,902.81	6,433,552.94	11,750,349.87

## 1. 坏账准备

## A. 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出口退税	8,091,494.90	0.00%	0.00	无风险
应收员工占款	1,730,000.00	100.00%	1,73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821,494.90	17.61%	1,730,000.00	

## B.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369,688.79	191,090.67	3.00
1-2年	301,397.98	60,279.59	20.00
2-3年	130,957.21	65,478.61	50.00
3年以上	10,391,857.90	10,391,857.90	100.00
合计	17,193,901.88	10,708,706.77	62.28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29,767.6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3 年以上	37.02%	10,000,000.00
第二名	出口退税	8,091,494.90	1 年以内	29.95%	
第三名	员工占款	1,730,000.00	1 年以内	6.40%	1,730,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1,417,922.70	1 年以内	5.25%	42,537.68
第五名	往来款	1,245,163.31	1 年以内	4.61%	37,354.90
合计	--	22,484,580.91	--	83.23%	11,809,892.58

##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425,840.84	10,217,186.46	46,208,654.38	52,268,484.65	7,039,458.19	45,229,026.46
在产品	35,195,570.14	169,304.57	35,026,265.57	29,697,200.59		29,697,200.59
库存商品	103,534,460.76	35,325,857.30	68,208,603.46	108,172,290.92	21,064,688.60	87,107,602.32
发出商品	29,605,460.68		29,605,460.68	38,969,300.20		38,969,300.20
委托加工物资	312,879.52		312,879.52	333,359.40		333,359.40
合计	225,074,211.94	45,712,348.33	179,361,863.61	229,440,635.76	28,104,146.79	201,336,488.97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39,458.19	11,711,065.87		8,533,337.60		10,217,186.46
在产品		169,304.57				169,304.57

库存商品	21,064,688.60	49,546,728.02		35,285,559.32		35,325,857.30
合计	28,104,146.79	61,427,098.46		43,818,896.92		45,712,348.3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4,227,445.63	4,694,537.19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5.57
合计	4,227,445.63	4,694,552.76

**8、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9,725,140.99	32,828,118.57	6,897,022.42	53,327,018.52	35,174,371.18	18,152,647.34	
合计	39,725,140.99	32,828,118.57	6,897,022.42	53,327,018.52	35,174,371.18	18,152,647.34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39,725,140.99	100.00	32,828,118.57	82.64	6,897,022.4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其中：信用期内款项					
<b>合计</b>	<b>39,725,140.99</b>	<b>100.00</b>	<b>32,828,118.57</b>	<b>82.64</b>	<b>6,897,022.42</b>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53,327,018.52	100.00	35,174,371.18	65.96	18,152,647.3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其中：信用期内款项					
<b>合计</b>	<b>53,327,018.52</b>	<b>100.00</b>	<b>35,174,371.18</b>	<b>65.96</b>	<b>18,152,647.34</b>

## (2)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1	39,725,140.99	32,828,118.57	82.64	偿付能力有限，依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9,725,140.99	32,828,118.57	82.64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35,174,371.18	12,533,733.19			-14,879,985.80	32,828,118.5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其中：信用期内款项						
<b>合计</b>	<b>35,174,371.18</b>	<b>12,533,733.19</b>			<b>-14,879,985.80</b>	<b>32,828,118.57</b>

其他变动说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 9、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1,599,961.87	58,560,710.17		730,160,672.04
2.本期增加金额	8,595.00	930,297.18		938,892.1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原因增加	8,595.00	930,297.18		938,892.18
3.本期减少金额	523,881,093.81	42,460,833.93		566,341,927.74
(1) 处置	523,881,093.81	42,460,833.93		566,341,927.74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7,727,463.06	17,030,173.42		164,757,636.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9,892,266.56	9,052,088.89		178,944,355.45
2.本期增加金额	22,361,983.43	978,989.52		23,340,972.95
(1) 计提或摊销	22,361,983.43	978,989.52		23,340,972.95
3.本期减少金额	106,892,503.57	6,114,731.93		113,007,235.50
(1) 处置	106,892,503.57	6,114,731.93		113,007,235.5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5,361,746.42	3,916,346.48		89,278,092.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365,716.64	13,113,826.94		75,479,543.58

2.期初账面价值	501,707,695.31	49,508,621.28		551,216,316.59
----------	----------------	---------------	--	----------------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365,716.64
土地使用权	13,113,826.94
合计	75,479,543.58

##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0,811,937.36	638,392,778.3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101,661.49
合计	530,811,937.36	638,494,439.81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9,096,097.81	662,463,652.61	19,452,570.68	89,791,020.53	1,130,803,341.63
2.本期增加金额	4,180,365.77	17,871,755.50		642,053.95	22,694,175.22
(1) 购置		6,373,562.10		642,053.95	7,015,616.05
(2) 在建工程转入	4,180,365.77	11,498,193.40			15,678,559.1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7,302.68	78,078,927.72	210,788.00	2,751,650.49	81,148,668.89
(1) 处置或报废		78,078,927.72	210,788.00	2,751,650.49	81,041,366.21
(2) 其他减少	107,302.68				107,302.68
4.期末余额	363,169,160.90	602,256,480.39	19,241,782.68	87,681,423.99	1,072,348,847.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616,976.17	332,063,099.19	13,339,734.93	45,602,426.28	439,622,236.57



2.本期增加金额	13,880,199.02	50,778,505.39	1,145,535.99	6,275,086.59	72,079,326.99
（1）计提	13,880,199.02	50,778,505.39	1,145,535.99	6,275,086.59	72,079,326.99
3.本期减少金额		50,384,674.01	200,248.60	1,939,079.91	52,524,002.52
（1）处置或报废		50,384,674.01	200,248.60	1,939,079.91	52,524,002.52
4.期末余额	62,497,175.19	332,456,930.57	14,285,022.32	49,938,432.96	459,177,561.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2,653,242.55		33,422.70	52,686,665.25
2.本期增加金额		39,720,141.16		247,751.08	39,967,892.24
（1）计提		39,720,141.16		247,751.08	39,967,892.24
3.本期减少金额		10,294,195.71		1,012.22	10,295,207.93
（1）处置或报废		10,294,195.71		1,012.22	10,295,207.93
4.期末余额		82,079,188.00		280,161.56	82,359,349.5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0,671,985.71	187,720,361.82	4,956,760.36	37,462,829.47	530,811,937.36
2.期初账面价值	310,479,121.64	277,747,310.87	6,112,835.75	44,155,171.55	638,494,439.81

##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0,171,246.85	69,078,780.69	68,059,545.66	13,032,920.50
合计	150,171,246.85	69,078,780.69	68,059,545.66	13,032,920.50

##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3,846,542.97	正在提供资料办理中，需要赎回土地证
合计	43,846,542.97	

其他说明

##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机器设备	8,407,758.60	1,728,378.38	0.00	6,679,380.22
合计	8,407,758.60	1,728,378.38	0.00	6,679,380.22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处置	0.00	101,661.49
合计	0.00	101,661.49

其他说明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19,884.00	10,317,342.75
合计	2,919,884.00	10,317,342.7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造模具	2,372,530.75		2,372,530.75	9,009,149.45		9,009,149.45
厂房装修改造	222,426.28		222,426.28	1,216,423.39		1,216,423.39
其他	324,926.97		324,926.97	91,769.91		91,769.91
合计	2,919,884.00		2,919,884.00	10,317,342.75		10,317,342.75

**12、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724,300.50	17,264,600.00		12,274,911.21	34,875,000.00	103,138,811.71
2.本期增加 金额				24,778.76		24,778.76
(1) 购置				24,778.76		24,778.7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724,300.50	17,264,600.00		12,299,689.97	34,875,000.00	103,163,590.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62,020.68	17,245,999.75		9,768,739.75	25,875,000.00	57,851,760.18
2.本期增加金额	902,144.16	4,959.96		692,446.41	4,500,000.00	6,099,550.53
(1) 计提	902,144.16	4,959.96		692,446.41	4,500,000.00	6,099,550.5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64,164.84	17,250,959.71		10,461,186.16	30,375,000.00	63,951,310.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860,135.66	13,640.29		1,838,503.81	4,500,000.00	39,212,279.76
2.期初账面	33,762,279.82	18,600.25		2,506,171.46	9,000,000.00	45,287,051.53

价值						
----	--	--	--	--	--	--

其他说明：

- (1)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2) 期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被抵押用于融资。

### 13、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合计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合计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83,378,475.22元。

###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47,105,891.71	14,272,712.09	5,801,418.95		55,577,184.85

广告费	271,913.42	2,339,622.65	856,819.10		1,754,716.97
融资手续费	4,251,135.57		1,232,792.85		3,018,342.72
工商联会费	0.00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合计	51,628,940.70	16,912,334.74	7,921,030.90		60,620,244.54

其他说明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932,062.73	5,839,809.41	247,073,216.93	37,060,982.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818,695.44	915,436.02	6,010,244.42	950,003.86
可抵扣亏损	163,300,199.54	24,495,029.93	623,554,049.67	93,533,107.45
递延收益	24,537,385.88	4,050,898.48	35,366,223.05	5,683,863.38
预计负债			9,325,387.45	1,398,808.12
合计	232,588,343.59	35,301,173.84	921,329,121.52	138,626,765.3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500,000.00	675,000.00	9,000,000.00	1,350,000.00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49,171,408.31	7,663,069.84	47,686,221.55	7,468,359.42
合计	53,671,408.31	8,338,069.84	56,686,221.55	8,818,359.4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01,173.84		138,626,76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38,069.84		8,818,359.4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924,919,880.01	190,530,929.89
资产减值准备	189,400,376.32	13,842,092.71
合计	1,114,320,256.33	204,373,022.6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07,612,134.92	
2022 年	1,270,066.07	27,495,930.22	
2023 年	2,259,992.80	15,943,681.24	
2024 年	3,137,818.87	22,591,223.51	
2025 年	14,504,729.53	16,887,960.00	
2026 年	127,305,257.37		
2027 年	41,630,453.35		
2028 年	180,822,843.28		
2029 年	239,836,540.01		
2030 年	253,270,970.14		
2031 年	60,881,208.59		
合计	924,919,880.01	190,530,929.89	--

其他说明：

无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75,637.87		275,637.87	3,574,674.71		3,574,674.71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880,000.00		17,880,000.00
合计	275,637.87		275,637.87	21,454,674.71		21,454,674.71

## 17、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97,000,000.00	289,500,000.00
票据及信用证贴现	146,590,166.66	102,65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5,000,000.00	4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27,182.95	
合计	389,017,349.61	472,1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	2021-7-14	2022-1-13	人民币	6.5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中信银行	2021-9-23	2022-9-23	人民币	6.69	抵押+保证	69,580,000.00
中信银行	2021-9-26	2022-9-26	人民币	6.69	抵押+保证	77,420,000.00
浙商银行	2021-10-21	2022-10-20	人民币	5.20	抵押+保证	50,000,000.00
中国银行	2021-8-17	2022-8-12	人民币	4.88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中国工商	2021-2-2	2022-1-13	人民币	4.79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票据贴现						146,590,166.66
未到期应付利息						427,182.95
合计	---	---	---	---	---	389,017,349.61

##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2,496.88	11,409,874.27
银行承兑汇票	10,477,320.97	48,055,693.86
合计	10,649,817.85	59,465,568.13

## 19、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材料款	246,098,194.43	410,280,959.00
应付工程款	12,758,099.08	18,486,821.90
应付设备款	23,662,005.99	36,212,688.82
合计	282,518,299.50	464,980,469.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4,864,476.69	欠款未付
单位二	1,957,057.31	欠款未付
单位三	1,472,916.54	欠款未付
单位四	1,272,269.96	欠款未付
单位五	1,007,939.50	欠款未付
合计	20,574,660.00	--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24,250,281.43	31,534,521.41
合计	24,250,281.43	31,534,521.41

**2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595,038.68	210,404,614.30	210,878,307.74	19,121,345.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4,336.14	4,597,034.78	5,257,214.26	24,156.66
三、辞退福利		316,043.61	316,043.61	
合计	20,279,374.82	215,317,692.69	216,451,565.61	19,145,501.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41,752.41	193,999,909.65	194,470,286.87	18,871,375.19
2、职工福利费	220,537.89	11,942,359.57	11,932,308.57	230,588.89
3、社会保险费	13,828.38	2,023,173.14	2,036,540.36	461.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367.22	1,382,709.72	1,396,076.94	0.00
工伤保险费	461.16	523,827.42	523,827.42	461.16
生育保险费	0.00	116,636.00	116,636.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1,647,023.64	1,647,023.64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20.00	792,148.30	792,148.30	18,920.00
合计	19,595,038.68	210,404,614.30	210,878,307.74	19,121,345.2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3,213.48	4,399,669.86	5,059,849.34	23,034.00
2、失业保险费	1,122.66	197,364.92	197,364.92	1,122.66
合计	684,336.14	4,597,034.78	5,257,214.26	24,156.66

##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78,950.14	5,640,470.44
消费税	598,095.80	484,337.93
企业所得税	1,121,399.75	4,563,932.34
个人所得税	346,282.30	525,02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651.16	453,048.48
房产税	550,583.28	550,583.28
教育费附加	224,336.98	200,545.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509.83	133,649.40
印花税	51,850.78	144,226.42
土地使用税	150,433.49	150,433.49
合计	8,874,093.51	12,846,247.89

其他说明：

无

##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80,643.66
其他应付款	40,415,498.24	131,857,426.96
合计	40,415,498.24	132,938,070.62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5,344.3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585,299.32
合计		1,080,643.66

其他说明：

无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280,244.90	4,099,815.51
水电费	1,840,564.66	795,146.50
伙食费用	1,533,000.48	1,561,823.50
股权投资款	21,914,051.04	21,914,051.04
往来款	6,648,271.11	99,593,039.65
其他费用	5,199,366.05	3,893,550.76
合计	40,415,498.24	131,857,426.96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 1	21,914,051.04	尚未支付的收购康铭盛少数股东权益款项。
公司 2	3,725,387.67	尚未偿还的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利息

公司 3	1,785,287.67	尚未偿还的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利息
合计	27,424,726.38	--

##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141,637.22	118,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65,517.01	39,222,841.01
合计	28,307,154.23	157,622,841.01

##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中的销项税	2,307,129.18	1,543,235.85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18,998,695.17	
合计	21,305,824.35	1,543,235.85

## 26、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86,141,637.22	289,799,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141,637.22	-118,400,000.00
合计	59,000,000.00	171,399,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9-4-22	2026-4-21	人民币	5.39	保证抵押借款	86,000,000.00
合计	---	---	---	---	---	86,000,000.00

##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22,985,839.72

合计		22,985,839.72
----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65,517.00	62,208,680.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65,517.00	39,222,841.01
合计	0.00	22,985,839.72

##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0.00	9,325,387.45	货款逾期利息
合计		9,325,387.45	--

##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366,223.05	2,230,000.00	4,281,396.68	33,314,826.37	详见表 1
合计	35,366,223.05	2,230,000.00	4,281,396.68	33,314,826.3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半导体高效节能光源器材产业化项目资金	1,749,954.26			500,045.53			1,249,908.73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研发项目	400,000.24			99,999.96			300,000.28	与资产相关
LED 灯具扩产项目	1,878,333.59			459,999.96			1,418,333.6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2,380,000.00			510,000.00			1,8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63,333.18			470,000.04			2,193,333.14	与资产相关

新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灯具节能等项目资金	1,500,750.00			261,000.00			1,239,750.00	与资产相关
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助计划	795,225.90			289,111.19			506,114.71	与资产相关
技改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170,000.00		28,333.34			141,666.66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四批资助计划		10,000.00		166.86			9,833.14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资助类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50,000.00		34,166.68			2,015,833.3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228,750.00			45,000.00			183,75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技术改造资助类项目资助	112,000.00			112,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907,500.00			330,000.00			577,5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6,333.33			236,000.00			570,333.33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资助	1,053,666.72			218,000.00			835,666.72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8,357,888.00			195,888.00			8,162,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助土地实用款	7,014,022.00			155,292.00			6,858,73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机器化换人”项目奖补	1,729,166.71			249,999.96			1,479,166.75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2,343,981.72			54,511.20			2,289,470.52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1,445,317.40			31,881.96			1,413,435.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366,223.05	2,230,000.00		4,281,396.68			33,314,826.37	

###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5,950,504.27			755,950,504.27
其他资本公积	61,645.00			61,645.00
合计	756,012,149.27			756,012,149.27

###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合计	27,652,251.51			27,652,251.51

###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74,875,592.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74,875,592.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971,134.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6,846,727.07	

###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0,688,074.53	856,530,607.95	1,258,899,222.44	991,848,238.85
其他业务	588,000,166.74	518,164,369.81	43,958,260.50	24,405,716.49
合计	1,588,688,241.27	1,374,694,977.76	1,302,857,482.94	1,016,253,955.3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88,688,241.27	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1,302,857,482.94	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88,000,166.74	主要为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收入、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43,958,260.50	主要为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88,000,166.74	主要为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收入、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43,958,260.50	主要为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88,000,166.74	主要为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收入、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43,958,260.50	主要为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00,688,074.53	主要为贴片式 LED、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收入	1,258,899,222.44	主要为贴片式 LED、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253,817,207.16	449,634,338.09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571,663,915.33	629,482,148.71	
其他电子产品			175,206,952.04	179,782,735.64	
其他业务收入			588,000,166.74	43,958,260.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535,604,199.21	763,095,618.38	
国外			465,083,875.32	495,803,604.06	
其他业务收入			588,000,166.74	43,958,260.5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547,519,385.60	1,268,309,281.0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1,168,855.67	34,548,201.8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588,688,241.27	1,302,857,482.9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453,508.98	1,567,115.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2,902.73	3,703,137.90
教育费附加	2,386,951.80	1,636,063.14
房产税	13,318,558.35	5,014,538.77
土地使用税	1,097,503.77	918,139.55
车船使用税	30,287.44	33,548.00
印花税	1,404,060.94	1,411,069.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1,300.60	1,090,708.71
其他	493.98	494.04
土地增值税	10,109,804.39	



合计	36,855,372.98	15,374,815.69
----	---------------	---------------

###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12,637,258.80	11,295,349.63
参展广告费	13,871,583.78	14,154,832.52
折旧费	96,766.45	83,048.54
办公及物耗费	79,017.04	82,064.33
样品赠送	185,701.49	58,431.31
差旅费及交通费	1,743,662.71	1,829,737.39
商品保险费	2,313,725.83	2,254,504.07
销售返利奖励及其他	23,013,071.53	3,743,483.19
合计	53,940,787.63	33,501,450.98

###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32,631,610.60	30,672,493.13
办公费	559,013.12	1,159,284.67
业务招待费	2,037,101.06	1,347,305.40
折旧摊销费	16,837,483.82	17,469,882.88
审计评估咨询费	6,773,751.83	3,571,522.78
租赁费	2,707,583.53	3,920,276.14
服务费及差旅费	6,307,950.70	3,647,854.42
其他	6,191,081.33	9,511,534.66
合计	74,045,575.99	71,300,154.08

###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保险	31,697,447.03	32,716,495.53
办公费	232,164.01	110,826.28
试验检验费	819,139.93	352,424.15

差旅费及汽车支出	943,292.39	155,643.88
折旧及摊销	11,883,868.69	12,322,128.19
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19,804,446.93	48,807,681.49
认证费	365,587.99	25,857.55
水电及租赁费	1,774,082.96	3,370,453.11
中介及审核服务费	238,337.36	1,926.86
其他	1,355,332.84	747,746.28
合计	69,113,700.13	98,611,183.32

###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843,575.95	60,810,575.91
减：利息收入	2,114,284.59	5,268,686.22
汇兑损益	6,613,667.55	23,839,438.6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36,760.72	2,665,961.97
合计	42,179,719.63	82,047,290.27

###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437,911.96	27,819,559.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8,211.20	0.00
合计	14,636,123.16	27,819,559.80

###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0.00	332.91
合计		332.91

###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坏账损失	-41,224,244.84	19,416,139.47
合计	-41,224,244.84	19,416,139.47

####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1,427,098.46	-28,615,730.63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967,892.24	-23,171,785.7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48,838,953.14
合计	-101,394,990.70	-200,626,469.47

####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970,367.63	10,232,604.32
合计	7,970,367.63	10,232,604.32

####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赔偿收入		22,41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841,577.15	1,786,689.29	841,577.15
预计负债转回	8,333,912.27	1,396,086.63	8,333,912.27
其他	199,681.88	718,082.27	199,681.88
合计	9,375,171.30	3,923,268.19	9,375,171.30

####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85,456.37	172,734.28	85,456.37
罚款滞纳金支出	2,759,653.39	232,432.45	2,759,653.39

诉讼涉及货款逾期利息	723,035.10	9,125,387.45	723,035.1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5.09	279,788.43	375.09
其他	60,115.32	95,097.03	60,115.32
赔偿支出	850,336.75		850,336.75
盘亏损失	2,042,049.12		2,042,049.12
合计	6,521,021.14	9,905,439.64	6,521,021.14

#### 47、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457.95	2,367,666.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845,301.93	20,908,206.79
合计	102,702,843.98	23,275,873.3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9,300,487.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895,073.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58,769.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4,776.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494.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545,012.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660,530.3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472,114.12
所得税费用	102,702,843.98

####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30,247.84	5,268,686.22
政府补助款	12,410,701.43	24,872,496.66
往来款	88,723,585.54	372,800,504.89
司法冻结款	32,484,930.81	
合计	134,449,465.62	402,941,687.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4,135,163.98	51,053,633.35
往来款	72,756,227.91	355,251,679.76
司法冻结		32,484,930.81
合计	136,891,391.89	438,790,243.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工业园购买意向金	2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4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的工业园购买意向金	25,580,822.00	45,037,625.39
合计	25,580,822.00	45,037,625.3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153,630,707.18	499,939,471.48
收到的其他借款		327,000,000.00
合计	153,630,707.18	826,939,471.48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191,080,003.42	362,837,187.95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	45,196,641.40	60,842,628.28
归还股东借款		56,750,000.00
归还其他借款	96,500,000.00	230,500,000.00
合计	332,776,644.82	710,929,816.23

##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82,003,331.42	-186,647,244.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619,235.54	181,210,33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420,299.94	115,770,819.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099,550.53	7,464,397.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21,030.90	10,632,77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70,367.63	-10,232,604.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09	279,788.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927,745.77	64,598,331.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325,591.51	20,872,34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289.58	35,857.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6,423.82	33,086,15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157,617.09	113,008,18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204,124.01	-203,336,925.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20,242.45	146,741,880.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204,586.00	106,259,902.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259,902.32	152,574,365.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5,316.32	-46,314,463.05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204,586.00	106,259,902.32
其中：库存现金	914,969.42	832,253.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289,616.58	105,427,648.6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04,586.00	106,259,902.32

##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9,098,830.44	银行票据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应收票据	5,107,863.14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263,243,175.22	用于抵押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
无形资产	32,860,135.66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75,479,543.58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515,789,548.04	--

##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21,223.80	6.3757	772,886.5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9,042,777.70	6.3757	185,168,037.7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 52、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230,000.00	递延收益	4,281,396.6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156,515.28	其他收益	10,156,515.2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合计	12,386,515.28		14,437,911.96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毕全资子公司长方教育的注销手续，长方教育未实际经营业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完成后，长方教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3、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高安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上高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商务服务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南昌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0.04%	-32,196.82	0.00	672,297.7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79,098,839.40	430,683,239.35	1,009,782,078.75	321,527,653.60	32,200,455.72	353,728,109.32	927,204,814.78	453,173,674.36	1,380,378,489.14	298,642,766.34	31,466,985.30	330,109,751.6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49,811,892.40	-85,519,526.97	-85,519,526.97	35,723,335.11	813,526,983.27	90,462,616.13	90,462,616.13	44,757,800.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 3、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但境外业务占比也较大，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99 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LED 照明产品及 LED 模组生产	13,000 万元	14.97%	20.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说明：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4.97%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5.92%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9%，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系2009年11月30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敏。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敏	董事长
刘志刚	董事、总经理
姜泽宇	董事
梁涤成	董事
王寿群	独立董事
方志刚	独立董事
阮军	独立董事
田洪平	监事会主席
黄楚钰	监事
陈兵	职工代表监事
江玮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江如练	董事（历任）
陈婷	监事（历任）
周琰	职工代表监事（历任）
饶奋明	副总经理（历任）
陈耀明	职工代表监事（历任）
李迪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李映红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聂卫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唐秋南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李细初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聂向红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邓子长	与一致行动人邓子权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邓子权	与一致行动人邓子长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万卫国	南昌光谷董事、总经理
李璩	南昌光谷董事
张琼	南昌光谷董事
潘晓峰	南昌光谷董事
黄丽娟	南昌光谷监事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企业，与南昌光谷为一致行动关系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董事
紫金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董事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共青城致本投资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总经理、执行董事
共青城悦芯投资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总经理、执行董事
惠州市友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董事
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董事
江西晶弘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姜泽宇任该企业董事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梁涤成任该企业董事
略川（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梁涤成持股 80%企业
深圳市君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寿群持股 60%企业
内港通（深圳）跨境投资有限公司	王寿群持股 40%企业
内港通（深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寿群持股 39.4%企业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常州国邦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江苏科慧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北京智创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常州国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阮军持股 57.77%企业
东莞市奥嘉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田洪平持股 80%企业
JW Hope Investment Limited	江玮投资企业
深圳市禾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邓子长、邓子权投资企业
江西省晶合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共青城光谷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龚杏临空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如练（历任）任该企业高管
金沙江联合资本	江如练（历任）任该企业高管

其他说明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租车费用				10,253.57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敏，彭国平、惠州长方、康铭盛	147,000,000.00	2021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6日	否
康铭盛、南昌光谷、王敏、彭国平	15,000,000.00	2021年07月14日	2022年01月13日	否
王敏	75,000,000.00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2月16日	否
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	86,000,000.00	2019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21年9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深银坪山综字第0014号，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17日。王敏，彭国平、惠州长方、康铭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深银坪山最保字第0016号、2021深银坪山最保字第0017号、2021深银坪山最保字第0018号。

2、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H39022107007，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康铭盛、南昌光谷、王敏、彭国平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GB39022107007-1、GB39022107007-2、GB39022107007-3、GB39022107007-4。

3、2021年10月1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584101）浙商银综授字（2021）第10101号，授信额度为11,000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4年7月28日。王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584101）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10101号。

4、2019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81200201800022891、额度为30,0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9年4月3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110052019000039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01,710.64	4,014,036.40
----------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3.82	3.82
其他应付款	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14,051.04	21,914,051.04

## 6、关联方承诺

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29名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承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不低于1.25亿元、1.40亿元和1.55亿元。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90%，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将逐年向长方集团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累计承诺盈利数的100%，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将一次性向长方集团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13,463.26
2019年度	12,925.58
2020年度	7,558.34

2018年、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为33,947.18万元，累计完成承诺业绩的80.83%。

鉴于公司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就2020年康铭盛业绩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情况及相关承诺调整事项尚在协商中，截至报告日，相关补偿事宜未有进展。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2会计差错事项所述，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核查发现康铭盛公司在2020年末虚增应收账款3.16亿元；康铭盛公司原管理人员彭某、李某因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案件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2023年2月3日，康铭盛公司因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被中国证监会稽查部门立案调查；鉴于上述立案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的调查结论，公司后续核查如掌握更多关键证据将向法院提请追加业绩补偿诉讼金额，依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 7、其他

## 十二、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 5、其他

无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除如“附注七-注释50”所述的资产抵押及受限情况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事项

2022年4月1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拟处置生产效率低下的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如固晶机、分光机等设备，资产原值78,086,521.27元，净值9,646,139.94元，此次拟处置资产的成交价格及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司招投标流程确定。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资产尚未完成处置。

#### (2) 康铭盛公司被立案稽查、侦查

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公司原财务总监彭某等人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一案已经在深圳公



安局龙华分局受理（案件受理编号：深龙华公（福民）受案字2022-34587号）。

2023年2月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公司因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被中国证监会稽查部门立案调查（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3 4-4号）。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债务重组

#### （1）关于麻阳PPP项目债务重组情况

我司于2020年12月28日就麻阳PPP项目与深圳华旗源、麻阳华旗源、深圳华旗源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诚实信用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1）深圳华旗源、麻阳华旗源同意于2020年12月28日向我司支付人民币玖佰万元，第2条协议生效；

2）深圳华旗源、麻阳华旗源在2021年4月25日之前，分两次向我司支付共计1400万元，于2021年8月2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于2021年4月25日之前支付人民币1200万元，剩余的本金及违约金利息，我司给予减免；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麻阳华旗源已回款1400万元，豁免麻阳华旗源约1190万元。

#### （2）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光电”）

我司于2021年5月31日，我司与聚灿光电就双方的买卖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

1）双方确认乙方所欠货款本金 79,115,070.88 元以及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利息 11,961,890.70 元，货款本金加利息共计 91,076,961.58 元。

2）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货款本金 79,115,070.88 元以及利息 6,564,619.94 元，共计85,679,690.82 元；剩余利息给予豁免。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我司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了聚灿光电的货款本金及利息

###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 3、其他

#### （1）向非金融机构拆借款项

2020年度公司向江西省流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明光电”）借款66,000,000.00元；向江西省正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能环保”）借款30,500,000.00元。

2020年5月，公司收到流明光电借款20,000,000.00元，2020年6月公司收到流明光电借款46,000,000.00元，合计收到借款66,000,000.00元。截止报告日借款本金已偿还，尚余借款利息3,725,387.67未偿还。

2020年6月，公司收到正能环保借款30,500,000.00元。截止报告日借款本金已偿还，尚余借款利息1,785,287.67元未偿还。

#### （2）与供应商梓泰锋诉讼

2018年1月18日，长方集团与深圳梓泰锋签订了芯片《订购合同》，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10,500,000.00元。同日，长方集团向深圳梓泰锋支付了预付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在长方集团支付预付款后，深圳梓泰锋以芯片价格未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未予供货，公司多次催货、返还预付款无果。2021年芯片供应紧张，为了减少损失，长方集团与深圳梓泰锋于2021年4月22日重新签订《订购合同》及《订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深圳梓泰锋仅仅向长方集团交付了金额为169,647.49元的芯片，尚未发货金额为9,830,352.51元。因深圳梓泰锋拖延交货且长方集团多次催促未果，2021年11月20日，长方集团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并申请诉讼保全，该案于2022年4月27日于坪山区人民法院第五审批

法庭开庭，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尚未宣判。

### (3)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核实，发现子公司康铭盛2021年、2020年财务报表存在以下重大会计差错：

(1) 公司组织财务部、生产部、仓储部及技术部员工对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公司）截止2022年9月末的存货进行了盘点，核实呆滞存货状态和使用价值，结合出入库情况倒推至2021年末的呆滞存货情况；经核实截止2021年12月31日呆滞存货账面余额为1,934.54万元，呆滞存货主要由不良品、退货及返修品构成。公司组织质量技术研发部门对呆滞存货进行技术鉴定，2021年末结存的呆滞存货已无返修返工价值，经测算2021年末康铭盛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需要补计提1,409.45万元跌价准备。

(2) 公司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应收账款函证回函及客户提供的前期销售对账单及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发现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在原管理团队（原管理团队指李迪初、聂卫及彭立新等核心人员）的经营期间，与客户（经销商）签订了完备的销售合同，合同分为一份销售合同（主合同）、一份销售合同补充协议，并在补充协议中详细约定了客户（经销商）的销售任务、对客户实施月度、季度、年度奖励及支持促销费的条件、结算比例和结算周期、赊销额度等事项。

康铭盛原管理团队在其经营期间定期向客户发出销售对账单逐项核对发货、回款、应结算的各项促销、返利、奖励，在核对完毕后在次月的销售对账单上即通过直接抵减客户的应收账款方式结算应支付给客户的各项费用，实际上康铭盛原管理团队以前年度应结算给客户（经销商）的销售奖励均已结算处理完毕，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未执行完毕的返利合同，不存在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所述的康铭盛原管理团队在2021年度处理的未执行的1.68亿元的返利或奖励合同。

综上所述，康铭盛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返利均已在2021年及以前年度按期结算，但康铭盛原管理团队没有将已经发生并支付的销售奖励费用冲减当期的应收账款；经核查截至2021年末虚增的应收账款为3.69亿元，其中2020年末虚增应收账款3.16亿元。

(3) 受康铭盛公司虚增应收账款影响，经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长方集团收购康铭盛形成的商誉应在2020年末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应将2021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14,883.90万元追溯更正到2021年初计提。

受康铭盛公司及原管理团队被证监会立案稽查、被深圳公安局龙华分局立案侦查等案件的影响，对康铭盛公司2021年年初虚增应收账款3.16亿元事项确定前期会计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对确定会计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的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

故本公司将2021年年初虚增的应收账款3.16亿元调整2021年年初的资产负债表，即调整减少了2021年年初的留存收益（年初未分配利润），同时一并调整了2021年年初的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但对于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上期对比数，受上述事项影响，公司未能恰当的分类和列报上期对比信息。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114,198,	52.48%	114,198,	100.00%		96,642,87	32.88%	96,642,87	100.00%	0.00

备的应收账款	316.73		316.73			3.93		3.93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98,316.73	52.48%	114,198,316.73	100.00%		96,642,873.93	32.88%	96,642,873.9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407,849.10	47.52%	22,071,129.14	21.34%	81,336,719.96	197,240,760.85	67.12%	23,850,426.13	12.09%	173,390,334.72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83,560,419.63	38.40%	22,071,129.14	26.41%	61,489,290.49	185,965,525.98	63.28%	23,850,426.13	12.83%	162,115,099.85
特殊风险组合	19,847,429.47	9.12%			19,847,429.47	11,275,234.87	3.84%	0.00	0.00%	11,275,234.87
合计	217,606,165.83	100.00%	136,269,445.87	62.62%	81,336,719.96	293,883,634.78	100.00%	120,493,300.06	41.00%	173,390,334.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8,991,048.51	48,991,048.51	100.00%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二	17,762,423.98	17,762,423.98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2,127,355.59	12,127,355.59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五	6,484,380.00	6,484,380.00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4,975,457.00	4,975,457.00	100.00%	失信执行人，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七	3,135,245.51	3,135,245.51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2,774,036.19	2,774,036.19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2,765,420.16	2,765,420.16	100.00%	存在法律诉讼，无法收回。
客户十	2,108,348.75	2,108,348.75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十一	2,107,425.00	2,107,425.00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713,982.72	713,982.7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114,198,316.73	114,198,316.73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1,311,826.31	1,839,354.79	3.00
1-2年	1,934,345.66	386,869.13	20.00
2-3年	938,684.89	469,342.45	50.00
3年以上	19,375,562.77	19,375,562.77	100.00
合计	83,560,419.63	22,071,129.14	26.41

## 2.特殊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19,847,429.47	---	---
合计	19,847,429.47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5,306,577.51
1至2年	28,696,073.77
2至3年	16,194,920.24
3年以上	77,408,594.31
3至4年	7,568,448.10
4至5年	43,785,595.12
5年以上	26,054,551.09
合计	217,606,165.83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6,642,873.93	4,975,457.00	2,300,000.00		14,879,985.80	114,198,316.7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850,426.13		1,779,296.99			22,071,129.14
合计	120,493,300.06	4,975,457.00	4,079,296.99		14,879,985.80	136,269,445.87

单位：元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8,991,048.51	22.51%	48,991,048.51
第二名	17,762,423.98	8.16%	17,762,423.98
第三名	14,978,891.69	6.88%	449,366.75
第四名	13,275,264.67	6.10%	249,428.02
第五名	12,127,355.59	5.57%	12,127,355.59
合计	107,134,984.44	49.22%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9,938,999.78	410,828,470.76
合计	439,938,999.78	410,828,470.76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38,218,752.03	405,150,353.74
保证金	175,807.67	345,807.67
备用金	177,471.83	127,552.27
其他往来款	11,245,163.31	10,000,000.00
其他	264,582.78	297,895.44
合计	450,081,777.62	415,921,609.12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9,510.43	5,073,627.93		5,093,138.36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0,355.52	4,962,950.96		5,049,639.48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9,865.95	10,036,578.89		10,142,777.8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9,880,950.15
1至2年	134,894.47
3年以上	10,065,933.00
3至4年	10,009,600.00
4至5年	5,000.00
5年以上	51,333.00
合计	450,081,777.6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① 坏账准备

#####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863,025.59	10,142,777.84	85.50
特殊风险组合-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438,218,752.03		
合计	450,081,777.62	10,142,777.84	2.25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771,255.38	5,093,138.36	47.28
特殊风险组合-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405,150,353.74		
合计	415,921,609.12	5,093,138.36	1.22

其中，账龄组合的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62,198.12	49,865.95	3.00
1-2年	134,894.47	26,978.89	20.00

2-3年			
3年以上	10,065,933.00	10,065,933.00	100.00
合计	11,863,025.59	10,142,777.84	85.50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438,218,752.03	1 年以内	97.36%	
第二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3 年以上	2.22%	10,000,000.00
合计	--	448,218,752.03	--	99.59%	10,000,000.00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83,900,316.05	612,846,346.62	871,053,969.43	1,583,900,316.05	527,326,819.65	1,056,573,496.40
合计	1,483,900,316.05	612,846,346.62	871,053,969.43	1,583,900,316.05	527,326,819.65	1,056,573,496.4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41,573,496.40			85,519,526.97		656,053,969.43	612,846,346.62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056,573,496.40		100,000,000.00	85,519,526.97		871,053,969.43	612,846,346.62

#### (2)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406,202.62	245,021,408.84	453,968,055.55	424,893,681.10
其他业务	23,272,422.00	11,650,523.69	63,236,762.28	47,923,834.69
合计	287,678,624.62	256,671,932.53	517,204,817.83	472,817,515.7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264,406,202.62	453,968,055.5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64,406,202.62	453,968,055.5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7,326,819.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15,563.92	
合计	-7,415,563.92	-527,326,819.65

## 十七、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051,75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37,911.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2,36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31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25.02
合计	67,637,18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54%	-0.3569	-0.3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6%	-0.4425	-0.4425
-------------------------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